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188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德林海、股份公司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海有限	指	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德林海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大理德林海	指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林海生态	指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昆明德林海	指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德林海生物	指	云南德林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德林海医疗	指	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源悦	指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光荣	指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源融信	指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京天股字（2019）第 18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19）第 18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SHA10105 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SHA1010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至 2018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4月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申港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

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四）部分与第（五）部分详细论述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48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德林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从德林海有限设立之日计算。德林海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明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蓝藻处理相关的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加压控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具体包括根据湖库蓝藻治理的政府二元公共需求，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现场走访以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涉及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互联网途径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另外，《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要求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锁定承诺和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8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87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

78,492,995.83 元，最近一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207,584,958.7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林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德林海有限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德林海。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审议了和股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独立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该等业务对应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发行人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集成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德林海有限设立、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

2、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

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财务中心、市场开发中心、研发中心、项目执行中心、管理中心、运行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3、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697939236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胡明明、孙阳、马建华、胡航宇、丁锡清、陈虹、顾伟、周新颖、吴广胜九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及说明，胡明明等九名自然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对德林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德林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2、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十七名股东，除上述九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胡云海、吴震宇、田三红、李伟、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其中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十七名股东具备对公司出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胡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7%的股份，胡明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来胡明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51.57%，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明明，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德林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德林海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德林海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有权机构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十七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企业自主设计研发、采购、设备集成与销售，发行人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与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德林海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为向客户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090,768.35 元、118,635,788.99 元、207,584,958.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70,815.81 元、115,494,100.58 元、204,916,276.6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明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51.57%的股份；
2	陈虹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45%的股份；
3	顾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
4	周新颖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合肥德林海、大理德林海、德林海生态、昆明德林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访谈问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控制的公司（注 1）
2	北京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注销
3	昆明朗诺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经注销
4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广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兰州新港城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兰州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兰州宏茂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9	香港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和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北京金成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11	兰州金房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2	杭州优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颖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上海运盈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宝罗洋烛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昆明水映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江西润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
17	芒市法帕飞龙竹筷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主任、合伙人的单位
1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亮担任副所长的公司
25	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注 1：云南德林海医疗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63815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胡明明控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的投资及管理；机电产品；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原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化妆品的销售。

4、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访谈问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液态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明明之子胡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云南百创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阳之子孙舸航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云南不止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阳之子孙舸航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南京安仕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配偶赵志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	南京康哲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配偶赵志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云南伍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兄弟马建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上海正华蜡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父亲周鸿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上海新必达广告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岳父沈延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上海利华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父亲周鸿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众达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岳父沈延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航宇父亲胡锡元曾持股 6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胡航宇母亲徐秋琦曾持股 40% 的公司（注 1）

注 1：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与发行人有少量交易，发行人监事胡航宇的父母已经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类型。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为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中，发行人存在向董事（5%以上股东）陈虹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累计拆出借款合计 2,200 万元，该等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利息，公司已经于 2017 年收回了全部本金和利息，借款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药剂箱等辅材，采购商品金额小，2016 年中发生额为 4,700.85 元，在报告期中的 2017 年、2018 年均不再持续发生，商品价格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购销商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不再持续发生，关联方短期资金占用已归还本金和利息，购销商品、短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做出了《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德林海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德林海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林海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

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德林海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同意相关收益全部归属于德林海，并且将向德林海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34 项境内专利、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了部分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其中部分未能提供产权证明，但相关合同预期履行可持续进行，并且该等租赁场所面积小、可替代性高，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部分未提供产权证明及未办理备案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德林海生态、合肥德林海、大理德林海、昆明德林海。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气浮水体净化装置、气浮展示模型、反应罐、蓝藻处理专用粉碎机、中央分离装置、离心喷雾干燥剂、贯流式锅炉、恒温培养箱、水藻分离研发系统、水质安全预警仪、纳米气泡发生器、DLH 移动净化设备及组合净化设备、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当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可能对发行人母子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商标资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公司贷款于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正常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各自义务客观情况分析，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义务情况分析，不应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做出明确的划分。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该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胡明明、孙阳、曹泽磊、韩曙光、朱霖毅、潘正国、陶玮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工作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除劳动合同之外，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保密和竞业禁止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完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根据上市需要，在设立股份公司后增选了独立董事以及增聘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名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即近两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具有的任职资格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以及走访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部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4 个月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18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45,016.70	45,016.7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人就上述“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颁发的锡太旅经发备[2019]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颁发的锡太旅经发备[2019]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坚持以湖库藻情以及政府二元公共需求为发展导向，以自主研发、整装集成成为发展驱动力，长期致力于蓝藻水华防控和灾害应急处置，以及湖库富营养化有效控制，推动湖库生态环境的修复，大力推行科技强企、服务至上、人才兴企

战略，努力实现由国内外领先的湖库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蓝藻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领导者转变升级。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现场走访以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涉及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互联网途径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理德林海、德林海生态、合肥德林海、昆明德林海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德林海涉及一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包河税简罚[2019]121047 号）。涉罚事项为发票丢失。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处罚金额为 20 元。

2、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收违章行为核查的复函》（包河税函[2019]45 号），主要内容如下：“该企业在我局金三系统内有一条关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票丢失的简易处罚信息，系该企业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邮寄丢失主动到我局申请挂失并接受违章处罚。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该企业发票丢失只需要到主管局开具相关证明，购货方凭借证明及记账联复印件抵扣、记账，可不用办理处罚。经核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

我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税法规定依法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被主管税务局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罚款金额小，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文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的承诺确认、公安系统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明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并注册后，可将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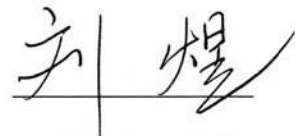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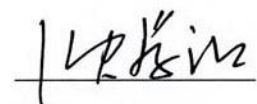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2019年5月22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40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0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66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6.....	69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7.....	88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8.....	103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9.....	110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10.....	113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118
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19.....	122
十、《审核问询》之问题 20.....	125
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22.....	131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及补充说明.....	1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8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3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6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0
七、发行人的税务.....	162
八、结论意见.....	1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9）第 188-5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358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需对《审核问询》中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同时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

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新出具的 XYZH/2019SHA102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审核问询》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包括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自然人丁志红、孙阳的基本情况和自取得德林海生物股权前五年起的从业经历；（2）2013 年 4 月胡明明用以对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开发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实现产业化，是否形成预期收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016 年胡明明将 150 万元货币资金赠予公司是否属于置换出资，是否应当办理出资方式变更；（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胡明明取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4）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完成时间，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有效，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自然人丁志红、孙阳的基本情况和自取得德林海生物股权前五年起的从业经历。

根据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胡明明和孙阳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孙阳的个人简历说明以及网络查询丁志红当时对外投资企业信息，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自然人丁志红、孙阳的基本情况和自取得德林海生物股权前五年起的从业经历如下：

（1）云南德林海医疗的历史沿革

1) 2001 年云南德林海医疗设立

云南德林海医疗设立时的名称为“云南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云南德林海医疗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由胡明明、张智功、王光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

根据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云岭验字(2001)第 A—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1 年 2 月 16 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云南德林海医疗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明明	800.00	80.00

2	张智功	100.00	10.00
3	王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2 年 9 月云南德林海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0 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智功将其在云南德林海医疗占有 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明明。2002 年 9 月 23 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3 年 3 月 4 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明明	900.00	90.00
2	王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4 年 8 月云南德林海医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7 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光将其在云南德林海医疗占有 10%的股权计 1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红。同日，上述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4 年 9 月 16 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南德林海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明明	900.00	90.00
2	胡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胡明明确认，胡明明与胡红系兄妹关系。

4) 2013 年 2 月云南德林海医疗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2月18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云南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2月18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完成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孙阳、丁志红的从业经历

孙阳、丁志红于2009年11月取得云南德林海生物的股权。

孙阳的基本情况及其2009年前五年的从业经历是：孙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010219630924XXXX，身份证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XXXX。孙阳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间，在云南德林海生物工作，担任云南德林海生物技术总监职务。

丁志红的基本情况及其2009年前五年的从业经历是：丁志红，女，身份证号码为53012519661216XXXX，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XXXX。丁志红自2004年到2009年11月的期间，主要从事的工作如下：一是利用其投资的昆明灵林广告有限公司、昆明时尚经典家具有限公司开展广告传媒文娱推广、品牌代理业务；二是代理销售云南德林海生物生产的保健品“云南德膏”。

2、2013年4月胡明明用以对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开发过程、资源投入情况、摊销减值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是否实现产业化，是否形成预期收益，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016年胡明明将150万元货币资金赠予公司是否属于置换出资，是否应当办理出资方式变更。

经核查，“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开发过程是，2003年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在云南目睹了滇池水质恶化，蓝藻水华肆虐，便萌生治理蓝藻的想法。其后，胡明明除维持云南德林海生物正常经营外，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开展蓝藻生物学研究，逐步掌握了蓝藻生物特性、生长繁殖规律，并对当时可查询的国内外各类蓝藻治理试验性方法进行比对分析，结合蓝藻治理初期应急处置目标，提出了蓝藻打捞、分离、脱水的应急处置技术路径，以及涡吸式蓝藻打捞、单级气浮分离并实施离心脱水等关键环节技术开发思路。后续，胡明明通过自筹资金，组建开发团队，进行长达数百次的反复试验与设备试制，逐步研发形成了“藻水分离集成技术”。2007年，在昆明滇池畔的蓝藻集中区域，胡明明应用该项技术进行了第一次规模化工程示范

应用，取得了良好的蓝藻治理效果。

另外，“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资源投入情况为：胡明明在进入蓝藻治理领域前曾从事医疗以及生物保健品开发相关工作，大学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由于蓝藻和细菌同属原核生物界的单细胞生物，在细胞构造、繁殖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于是胡明明便运用医学微生物学与细胞生物学的相关理论和知识，并结合其他物理方法对蓝藻治理进行理论研究和应用工艺设计、集成。总体来说，胡明明对“藻水分离集成技术”投入的资源主要是个人时间精力、积蓄资金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基础上构建的智力成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藻水分离集成技术”摊销减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开始摊销日期	原始摊销金额（万元）	摊销期限（月）	月摊销额（万元）	累计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额（万元）
藻水分离集成技术	2013 年 3 月	150	120	1.25	76	95

“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系胡明明拥有的自主开发的创新技术成果，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实际控制人胡明明投入发行人的“藻水分离集成技术”，奠定了发行人实现“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的核心技术基础。发行人后续基于该项集成技术基础，在蓝藻打捞、破壁、气浮、脱气沉降等环节，持续优化和改进技术方案、工艺，推动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技术升级，并相继开发出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等成套化、一体化岸上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装备。

简而言之，近些年，发行人开发、销售的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以及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等岸上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装备均基于该集成技术优化升级以及成功的产业化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达到了预期收益。“藻水分离集成技术”在权属上已经由出资人胡明明移交至德林海，发行人后续部分专利技术系在该技术基础上衍生而来；该技术经有权评估机构以“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并经全体股东决议核实出资定价，该技术在移交后也实现了产业化并取得预期收益，故不属于出资不实，进而 2016 年胡明明将 150 万现金赠予公司，不属于置换出资，无需办理出资方式变更。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专有技术投入验收及交接清单》、《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交接协议》；2、南京德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德威评报字（2012）151号”《评估报告》；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明明进行了访谈；4、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测算表；5、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藻水分离集成技术”产业化应用的收入金额；6、胡明明将 150 万现金缴存至公司凭证。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4 月胡明明用以对公司增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开发过程明确、资源投入具备合理性，摊销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该技术权属清晰、权能完整并已经在发行人体系内实现了产业化、形成预期收益，不构成出资不实；2016 年胡明明将 150 万元货币资金赠予公司不属于置换出资，无需办理出资方式变更。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胡明明取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增资事项

1) 2013 年 4 月，德林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胡明明以专有技术出资 150 万元、云南德林海生物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股东增加现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二是实际控制人将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自主开发的创新技术成果投入公司，满足公司后续技术优化升级以及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的需要；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原股东参考增资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1.004 元，原股东最终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

2) 2015 年 8 月，德林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云南德林海医疗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孙阳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胡明明以货币出资 1,460 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时申请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承包能力评价资

质，需要提升注册资本规模，二是为了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原股东参考增资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0.47 元，原股东最终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胡明明此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其本人及家庭多年工作薪资积累、开办企业投资积累和向朋友借款筹集。

3) 2018 年 12 月，德林海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30 万元，其中股东金控源悦认购 40 万股、中科光荣认购 40 万股、金源融信认购 30 万股、安丰盈元认购 10 万股、吴震宇认购 40 万股、田三红认购 30 万股、李伟认购 40 万股。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迅速扩大，迫切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价格为 30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增资方与公司参考增资前公司的历史业绩、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投前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PE 倍数为 15.07。

4) 2018 年 12 月，德林海注册资本由 2,230 万元增加至 4,460 万元，即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中的 2,23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至 4,460 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进一步扩大股本规模，系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2) 股权转让事项

1) 2013 年 10 月，股东云南德林海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公司 63.8%的股权计 3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明明、5%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阳。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是云南德林海生物三名股东调整、理顺投资、经营关系协商所致。当时，云南德林海生物三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云南德林海医疗持股 45%，孙阳持股 10%，丁志红持股 45%，其中云南德林海医疗是由胡明明控制的企业。云南德林海生物早期主要从事生物保健品开发业务，具体由胡明明、孙阳研发、监督制造产品，丁志红负责代理销售。自 2007 年起，胡明明利用自筹资金开发的新技术成果藻水分离集成技术，以云南德林海生物名义开发、承接蓝藻治理业务，

后于 2009 年设立德林海在无锡专门从事蓝藻治理业务，前者逐步退出不再直接从事蓝藻治理。2009 年丁志红入股云南德林海生物后，胡明明和孙阳退出保健品业务而转向无锡地区的德林海，专门从事蓝藻治理业务，云南德林海生物则由丁志红负责经营管控。鉴于蓝藻治理业务与保健品业务完全不相干，以及当时蓝藻治理业务刚起步，政府和社会对蓝藻治理认识尚不清晰，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德林海投入的研发费用较大，资金需求增多，而经营规模小、业务不稳定、难以实现盈利，德林海对云南德林海生物整体经营财务状况形成不利影响，三位股东遂就两类业务分离、理顺投资、经营关系达成一致协商，即由胡明明、孙阳受让云南德林海生物持有的德林海股权，将德林海交由胡明明、孙阳持股、经营管理，胡明明、孙阳保留在云南德林海生物股权，但不再参与生物保健品经营以及该公司管理，由丁志红全面负责云南德林海生物并实施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主要参考发行人 2012 年末账面净资产以及当时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1.004 元。最终转让双方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溢价，股权转让方无需纳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其中鉴于股权转让方云南德林海生物的投资受益人为丁志红、孙阳以及胡明明控制的企业，胡明明和孙阳经与丁志红协商，由胡明明一方将上述胡明明和孙阳俩人应支付给云南德林海生物的股权转让款折算成丁志红持有云南德林海生物的持股比例，直接支付给了丁志红指定银行账户。

2) 2015 年 3 月，股东云南德林海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云南德林海医疗。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是云南德林海生物于 2015 年准备办理注销，所以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予以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1.01 元，最终转让双方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溢价，股权转让方无需纳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其中鉴于股权转让方云南德林海生物的投资受益人为丁志红、孙阳以及胡明明控制的企业，股权受让方为胡明明控制的企业，胡明明经与孙阳、丁志红协商，由胡明明代云南德林海医疗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折算丁志红、孙阳持有云南德林海生

物的持股比例，直接支付给了丁志红和孙阳。

3) 2015 年 10 月，股东云南德林海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明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为了简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胡明明将部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变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0.95 元，最终双方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溢价，股权转让方无需纳税。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4) 2015 年 10 月，股东胡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在公司占 1%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建华、1%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锡清、1%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航宇、15% 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虹、11% 的股权计 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伟、6% 的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新颖、3% 的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广胜。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转让股权给马建华、丁锡清和胡航宇是为了激励公司内部关键岗位人员，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原值确定，未溢价；转让给陈虹、吴广胜、周新颖、顾伟是因为转让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转让价格为 2.3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0.95 元，最终转让双方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 元每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其中转让方就溢价转让部分已经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7 年 9 月，股东胡明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2% 计 4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胡云海。

本次股份转让原因是为激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转让价格为 3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 2.93 元，最终转让双方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每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方已经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核查过程和依据：1、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2、受让方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3、对实际控制人胡明明进行相关事项访谈；4、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税务缴纳凭证。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真实，相关价格及定价依据由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定；胡明明取得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实际支付；参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双方已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方已经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4、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完成时间，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有效，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是否合规

(1) 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内新增加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中科光荣、安丰盈元、金控源悦、金源融信。

1) 中科光荣

中科光荣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北京丰成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科光荣普通合伙人的该 3 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

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宏，注册资本为124,831.47万元人民币，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2041663N，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108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6582828C，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丰成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9号院内北侧平房106室，法定代表人为韩哲，信用代码为91110116MA0189C02Q，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

2) 安丰盈元

安丰盈元的普通合伙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黄新华	500.00	10.00
4	胡柏藩	500.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五名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为：

阮志毅，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31229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XXXX；

黄新华，男，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630912XXXX，住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XXXX；

邢以群，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40110 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XXXX；

胡柏藩，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621028 XXXX，住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XXXX；

张大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30617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XXXX；

3) 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无锡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两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鸿桥路 801-2410，法定代表人为程国荣，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代码为 91320211684101311L，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

无锡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法定代表人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代码为 91320211572572848P，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企业）；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凤威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海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2Y1852，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

4) 金源融信

金源融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无锡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两名股东基本信息同上披露。

(2) 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新增自然人股东田三红、吴震宇、李伟，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分别为：

1) 吴震宇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主要为在无锡市谷友粮食连锁有限公司及江苏地尔智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田三红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在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3) 李伟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在深圳市亚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完成时间，所履行的程序，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

德林海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股增至 2,230 万股。2018 年 11 月 30 日，德林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了由田三红、李伟、吴震宇、中科光荣、安丰盈元、金控源悦、金源融信 7 名股东对公司增资，同意了修改公司章程将该 7 名股东增资后的公司新股东名单及持股数额比例予以记载。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足额收到了该 7 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018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8SHA101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吴震宇、田三红、李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款合计 6,900 万元。因本次增资扩股后全体股东随即准备再以资本公积按照十送十比例同比增加注册资本，如此两次增资间隔时间很短，经咨询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窗口，登记部门同意发行人将两次增资事项作一次提交备案申请，2018 年 12 月 19 日，登记部门针对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至 2,230 万以及 2,230 万增至 4,460 万的两次增资扩股事项一次性给予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修正并不以登记部门备案为生效要件，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时间为所有增资款缴足时间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

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内增资入股的股东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李伟、吴震宇、田三红就持股锁定期做出了公开承诺：“（1）本单位/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前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核查过程和依据：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发行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登记信息查询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协助提供的其普通合伙人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2、新增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3、新增股东增资缴款的银行缴款凭证；4、新增股东增资扩股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5、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事项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内部决策、验资和登记部门备案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突击入股股东的持股锁定期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出具了《声明、确认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股东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对其间接股东出函确认：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德林海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本次发行项目的负责人、工作人员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不存在违规持股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 PE 股东金源融信、中科光荣、安丰盈元、金控源悦与实际控制人胡明明之间存在有特殊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估值保障和股份回购事项。具体为：金源融信和金控源悦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科光荣和安丰盈元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与胡明明签署了《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和违约责任如下：

1) 权利义务条款主要涉及估值保障事项和股份回购承诺。其中估值保障主要约定往后融资公司新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估值；其中股份回购承诺主要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承担相应监管职能的其他机构申报材料，胡明明需实施股份回购。

2) 违约责任条款主要约定：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因导致补充协议最终无法生

效时，控股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将投资方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全额退回给投资方，并向投资方支付该等退款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增资款汇入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增资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止，按 8%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若因各种原因，发行人无法将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与利息退还给投资人，此款项需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收到投资人提出的款项及利益退回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至投资人付款账户。若投资人未能在此期限内收到此款项，控股股东需自收到退回要求之日起承担逾期违约金。

（2）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019 年 3 月 30 日，金源融信、中科光荣、安丰盈元、金控源悦与实际控制人胡明明签署了《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补充协议书》所有条款效力，即《补充协议书》自《补充协议书》（二）签署日起永久不再履行。

（3）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除上述对赌协议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全体股东就不存在对赌协议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书》及解除对赌事项的《补充协议书》（二）。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情形。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中科光荣、金源融信、金控源悦、安丰盈元、田三红、李伟、吴震宇。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0319730116XXXX,身份证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XXXX;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主要为在无锡市谷友粮食连锁有限公司及江苏地尔智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田三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2219680807XXXX,身份证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 XXXX;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任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李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20601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XXXX;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为在深圳市亚派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4) 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根据金控源悦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Y3496），金控源悦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金控源悦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

5) 中科光荣

中科光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9 号院内北侧平房 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中科光荣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B389），中科光荣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科光荣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9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6) 安丰盈元

安丰盈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根据安丰盈元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W5625），安丰盈元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安丰盈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7) 金源融信

根据发行人、金源融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源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9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金源融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其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T4824），金源融信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金源融信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1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需增加营运资金。价格为 30 元每股，定价依据为增资方与公司参考增资前公司的历史业绩、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投前整体估值为 60,000 万元，PE 倍数为 15.07。其中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根据本次增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本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2、发行人新增股东《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身份证件；3、新增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协议。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4 名为合伙企业。4 名合

伙企业股东分别为中科光荣、金源融信、金控源悦、安丰盈元，该 4 名股东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如下：

1、中科光荣

中科光荣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其设立之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5,000	25.00
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4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	5.00
5	北京目圆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
6	大连荣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2.50
7	青岛辉恒泰工贸有限公司	500	2.50
8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中科光荣确认，其设立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中科光荣确认，其设立目的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非专为对德林海投资而设立。除德林海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单位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 范围或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单位的 持股比例 (%)
北京中科博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泥等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臭气治理	4,225.4773	6.06
中科云环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分析管控治理方案服务	111.1111	10.00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充换电设备、电力监控设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	6,473.913	1.54

2、金控源悦

金控源悦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其设立之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
4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5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沈佳豪	1,400.00	14.00
7	葛林风	1,000.00	10.00
8	郑岩	1,000.00	10.00
9	曹余华	1,000.00	10.00
10	杨昊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2月24日，金控源悦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
4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5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沈佳豪	700.00	7.00
7	葛林风	1,000.00	10.00
8	郑岩	1,000.00	10.00
9	曹余华	1,000.00	10.00
10	杨昊	1,000.00	10.00
11	许志伟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金控源悦确认，其股权结构如上表后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金控源悦确认，其设立目的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非专为对德林海投资而设立。除德林海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单位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	被投资企业的注	本单位的持
-------------	-----------	---------	-------

	围或主营业务	册资本（万元）	股比例（%）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	7,590.00	1.19

3、金源融信

金源融信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其设立之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
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00	20.00
3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无锡清木投资合伙企业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金源融信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00	16.70
2	无锡山水励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46.28
3	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7.02
合计		5,402.00	100.00

根据金源融信确认，其股权结构如上表后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金源融信确认，其设立目的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非专为对德林海投资而设立。目前金源融信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4、安丰盈元

安丰盈元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800	6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安丰盈元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	48.00
4	绍兴市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5	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6	朱秀芬	100	1.00
7	沈新建	100	1.00
8	王炎灿	100	1.00
9	苗加乐	100	1.00
10	陈高	100	1.00
11	周建杭	200	2.00
12	谢新灿	200	2.00
13	龚胜强	200	2.00
14	朱桂花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安丰盈元确认，其股权结构如上表后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安丰盈元确认，其设立目的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开展投资，非专为对德林海投资而设立。目前除德林海海外，安丰盈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单位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单位的持股 比例 （%）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荧光增白剂、造纸荧光增白剂、印染助剂的研发、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	9,857.00	6.46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	3,851.8571	2.34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光伏科技、船舶设备、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光伏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	127.5441	1.56

	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光伏电板清洁装置；光伏发电设备的清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7,810.00	3.30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电子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	5,100.00	1.77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网络布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卫星定位系统和遥感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测绘（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调查勘察，规划设计，地理信息服务及咨询，资产评估及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承接档案数字化建设工程；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7,400.00	2.03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声学、振动产品与工程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总承包；声学、力学、环境相关技术咨询、检测、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筑声学装饰、噪声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业民用建设、电力检修、非标准钢构件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环保、热能、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压力容器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5,380.00	0.60
上海璞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数码科技、新能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4.33

根据中科光荣、金控源悦、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中科光荣、金控源悦、金源融信、安丰盈元的间接股东与德林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德林海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除中科光荣、金控源悦、金源融信、安丰盈元之外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声明、确认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的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科光荣、金控源悦、金源融信、安丰盈元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也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视为合格投资者，对其投资者人数不再穿透合并计算。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新增 PE 股东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股权演变；2、发行人 PE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3、发行人全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东共计 17 名，包括 13 名自然人和 4 名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成立，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为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公司研发人员 19 人中有 5 人同时也属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另有 1 人同时也属于公司销售人员。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与其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升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的匹配性。请发行人删除申请文件中未获授权专利的相关表述，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

资格规定，是否取得必要的批准或确认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7 人，分别为胡明明、孙阳、马建华、陈虹、洪亮、宋立荣、陈凯，其中洪亮、宋立荣、陈凯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人，分别为戴快富、胡航宇、刘燕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明明、副总经理胡云海，孙阳、马建华；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丁锡清。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表》以及《声明、确认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询的相关信息：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为洪亮、宋立荣、陈凯，根据独立董事被选举前填写的

《前期调查问卷表》、选举后填写的《调查问卷表》以及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下列人员：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其中洪亮、陈凯日常工作单位分别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外担任董事无需取得特别批准和确认；宋立荣日常工作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职务为一般研究员，不属于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行政职务情形，就宋立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项，其工作单位也出具了同意任职的函。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胡明明、孙阳、曹泽磊、韩曙光、朱霖毅、潘正国和陶玮。胡明明、孙阳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多项专利的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曹泽磊、韩曙光、朱霖毅、潘正国、陶玮均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上述人员均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验发行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和《声明、确认承诺函》；3、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信息；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8、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9、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荣誉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专利权证书、在专业期刊发表的学术文章、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资料。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相关人员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与其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升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匹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6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9%、92.35%、89.7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价格、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承接该等客户的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4）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太湖蓝藻治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6）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披露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7）

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8)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应收账款前5 名企业与前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9)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价格、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东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1-7-20	600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湖滨路7号	湖泊生态建设及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研发示范应用、项目咨询管理；河、湖水面管理；河、湖水运开发；航运码头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水生生物种养、资源化利用；河湖整治疏浚、清淤工程管理；河、湖底泥资源化及综合利用；渣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8-10-14	10,000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下关洱河北路大理洱海科普教育中心（大理市政务中心旁）	洱海管理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洱海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性项目的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对洱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水资源、生物资源和自然景观的保护治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利用及经营；洱海管理区域内旅游业、西洱河旅游的开发经营；环湖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及码头港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洱海水费收取；洱海渔业资源的开发经营；洱海管理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	大理州旅游产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7-5-21	58,000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站北路综合楼三楼	筹集、使用、管理县级政府性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运作；房地产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收购；参与土地储备、整理和熟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旅游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东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剩余7家主要客户洱源县环境保护局、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均为政府部门。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	价格	金额	占比
1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4,039.71	37.56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568.07	5.28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3,207.36	29.83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311.16	2.89
		其他业务	市场定价	5.89	0.05
3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434.37	4.04
4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370.81	3.45
		其他业务	市场定价	4.17	0.04
5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331.03	3.08
合计				9,272.57	86.2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	价格	金额	占比
1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6,909.76	33.29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5,004.08	24.11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987.40	4.75
3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2,855.49	13.76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771.43	3.71
4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1,102.94	5.31
5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363.04	1.75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639.08	3.08
合计				18,633.22	89.76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	价格	金额	占比
1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6,945.13	58.54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1,424.38	12.01

序号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	价格	金额	占比
	限责任公司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172.59	1.45
3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955.61	8.05
4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14.27	0.12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725.45	6.12
5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718.88	6.06
合计				10,956.31	92.35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交易产品或服务	价格	金额	占比
1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1,247.39	25.94
2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300.00	6.24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886.80	18.44
3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市场定价	595.05	12.37
		其他业务	市场定价	1.83	0.04
4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584.76	12.16
5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市场定价	533.86	11.10
合计				4,149.69	86.29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列示如下：

所属地区	客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云南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	√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	√	√	
安徽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	√	√	√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苏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		√	√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所属地区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

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蓝藻治理业务主要集中于蓝藻水华灾情较为严重、治理任务极为迫切的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如“老三湖”以及洱海等，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老三湖”、洱海流域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江苏太湖流域，主要有七里堤藻水分离站新设项目、壬子港、杨湾、锦园藻水分离站技术更新等项目，2017年业务开始向安徽和云南地区拓展，2017年、2018年与2019年1-6月承接的新设项目主要包括合肥长临河藻水分离站、大理双廊藻水分离站、合肥中庙藻水分离站、云南洱源西湖藻水分离站、云南挖色藻水分离站、星云湖藻水分离站等。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项目主管部门的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

(二)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承接该等客户的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4,607.78	42.84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24.41	32.77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434.37	4.04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374.98	3.49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331.03	3.08
合计	9,272.57	86.22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9.76	33.29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991.48	28.86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3,626.92	17.47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1,102.94	5.31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002.12	4.83

合计	18,633.22	89.76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45.13	58.54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96.97	13.46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955.61	8.05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739.72	6.24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718.88	6.06
合计	10,956.31	92.35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1,247.39	25.94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1,186.80	24.68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596.88	12.41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584.76	12.16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533.86	11.10
合计	4,149.68	86.29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共计 10 家，均为国有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业务是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 10 家客户累计取得并确认收入的总金额为 43,997.86 万元，其中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履行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谈判、竞争性谈判等招投标程序的确认收入金额为 36,957.22 万元，占比为 84%，其余少部分采购系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商务谈判达成。少部分甲方单位未要求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的原因主要有四方面：第一是零星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第二是藻情紧急极易引起大规模水域自然灾害情况时产生的应急采购；第三是因为发行人具有相关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第四是部分甲方单位考虑藻水分离成套设备系发行人提供进而由发行人配套运行可以提供更优质的运行服务。同时，基于这四种情形，采购主体也均履行了内部申请、审批、验收、结算付款等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四

类情形下客户采取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而不实施招投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85 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及服务所占比例

目前国内三大湖及洱海藻水分离站的数量可视为在当前阶段主要客户对藻水分离站的需求量，其数量和占比如下：

目前国内三大湖及洱海藻水分离站的数量可视为在当前阶段主要客户对藻水分离站的需求量：

（1）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数量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套）	2	3	1	1
车载及组合式藻水分离装置（台/套）	3	9	6	4
蓝藻加压控藻船（艘）	4	3	7	-
水动力控藻器（套）	12	30	94	-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部分藻水分离站点的运维服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藻水分离站点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地域分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湖	4	4	4	4
巢湖	4	4	2	2

滇池	1	1	-	-
洱海	3	2	1	-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销售整装技术装备和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还对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了技术升级和改造。

德林海及关联方德林海生物现已在全国范围内受各地政府部门委托为 22 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对其中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升级改造，并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进行运营管理，带来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林海在各地开展的相关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藻水分离站名称	处理能力	建造日期	涉及区域	备注
1	昆明海埂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10,000 m ³ /d	2007 年 10 月	滇池	已拆除
2	无锡锦园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5,000 m ³ /d	2008 年 8 月	太湖	运营
3	湖北恩施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1,000 m ³ /d	2009 年 5 月	恩施 鸭 松 溪	
4	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	藻浆 3,900 m ³ /d	2009 年 5 月	太湖	技术升级、运营
5	浙江湖州藻水分离站*	藻浆 1,000 m ³ /d	2009 年 5 月	太湖	改造
6	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	藻浆 5,000 m ³ /d	2009 年 6 月	太湖	正在技术升级
7	常州雅浦港藻水分离站*	藻浆 1,000 m ³ /d	2009 年 6 月	太湖	
8	无锡胥江口藻水分离站*	藻浆 3,900 m ³ /d	2009 年 7 月	太湖	技术升级
9	无锡壬子港藻水分离站*	藻浆 3,360 m ³ /d	2010 年 6 月	太湖	技术升级
10	无锡新安藻水分离站*	藻浆 3,000 m ³ /d	2010 年 1 月	太湖	技术升级
11	昆明西山龙门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20,000 m ³ /d	2010 年 7 月	滇池	技术升级、运营
12	无锡黄泥田港藻水分离站	藻浆 3,360 m ³ /d	2012 年 5 月	太湖	运营
13	无锡渔港藻水分离站	藻浆 1,000 m ³ /d	2012 年 6 月	太湖	运营
14	合肥塘西河口藻水分离站	藻浆 3,360 m ³ /d	2013 年 7 月	巢湖	运营
15	合肥派河口藻水分离站	藻浆 3,360 m ³ /d	2015 年 3 月	巢湖	运营
16	无锡七里堤藻水分离站	藻浆 5,000 m ³ /d	2016 年 2 月	太湖	

序号	藻水分离站名称	处理能力	建造日期	涉及区域	备注
17	合肥长临河藻水分离站	藻浆 5,000 m ³ /d	2017 年 7 月	巢湖	运营
18	大理双廊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5,000 m ³ /d	2017 年 3 月	洱海	运营
19	合肥中庙藻水分离站	藻浆 5,000 m ³ /d	2017 年 6 月	巢湖	运营
20	云南洱源西湖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30,000 m ³ /d	2018 年 3 月	洱源西湖（洱海上游）	运营
21	云南挖色藻水分离站	富藻水 50,000 m ³ /d	2018 年 5 月	洱海	运营
22	星云湖藻水分离站	藻浆 5,000 m ³ /d	2019 年 7 月	星云湖	试运行
说明：带“*”的藻水分离站成套装备为 2009 年德林海成立前，实际控制人胡明明的关联企业云南德林海生物所提供。昆明西山龙门藻水分离站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技术升级开始运营，云南挖色藻水分离站于 2019 年初开始运营。					

德林海及其竞争对手在“三大湖”和洱海（包括上游洱源西湖）实施的藻水分离站项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太湖	巢湖	滇池	洱海	合计数
德林海建站数量	11	4	2	3	20
竞争对手建站数量	5	0	0	3	8

在“三大湖”和洱海，德林海合计为 20 座藻水分离站提供整装成套技术装备，能够基本实现对各类藻情湖库蓝藻治理的全覆盖，发挥主力军作用。在藻情严重的太湖和巢湖，除无锡锦园藻水分离站外，德林海合计为 14 座藻水分离站所提供的整装成套技术装备均可对藻浆进行应急处置，其中 10 座日处理能力在 3,000m³至 5,000m³，4 座日处理能力为 1,000m³。无锡锦园藻水分离站日处理 5,000m³富藻水，无锡锦园的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示范工程日处理 48,000m³藻浆。在蓝藻水华富集程度轻的洱海和滇池，德林海合计为 5 座藻水分离站所提供的整装成套技术装备可大规模处理富藻水，日处理能力为 5,000m³至 50,000m³。此外，在星云湖和恩施鸭松溪，德林海合计为 2 座藻水分离站提供整装成套技术装备。

2、公司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关于公司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五）湖库蓝藻治理行业概况”之“4、蓝藻治理的市场需求”。

（四）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太湖蓝藻治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太湖蓝藻治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被替代的风险

2007年无锡蓝藻水华暴发引发供水危机后，德林海率先提出了“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治藻路线，其提供的岸上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在太湖区域11座藻水分离站成功应用，先后对其中5座藻水分离站进行了技术升级或改造，并对4座藻水分离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太湖蓝藻治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上述11座藻水分离站已在太湖区域建立起规模化的公共设施平台，尽管仍旧无法满足太湖蓝藻防控的要求，但对太湖连续十余年安全度夏、不发生大规模湖泛起到了保障作用，初步实现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的治理目标；二是藻水分离后的藻泥处置暂时遇到瓶颈，限制了新建藻水分离站的速度和规模；三是环太湖沿岸土地稀缺，藻水分离站的用地审批周期较长。2017年、2018年同行业竞争对手均未在太湖新建藻水分离站。

环太湖区域作为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外源性氮、磷营养盐的输入远超过水环境的容量，蓝藻治理应急处置体系尚无法实现蓝藻“日聚日清”的目标。2018年底，无锡市政府在无锡惠山建成藻泥板框压滤后焚烧发电项目，打开了藻水分离后的藻泥处置瓶颈。一方面，藻泥处置瓶颈的突破有利于新建藻水分离站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技术和技术储备优势，重点攻关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链，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项目经验，形成了显著的技术路线优势和技术装备优势。2016年，公司再次率先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在加压控藻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逐步研发出加压控藻整装成套技术装备。随着加压控藻技术及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2017年公司研发的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已在无锡锦园的示范工程中取得显著的成效，正在进行推广应用；2019年至今，公司已与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湖州太湖旅游

度假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签订合同，拟合计提供4艘加压控藻船在太湖区域使用。此外，公司正在对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未来，公司将利用技术路线及技术装备的竞争优势，积极推动太湖区域蓝藻治理从应急处置向防控结合的升级。

综上，基于公司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岸上、水下多方位、立体化、规模化湖库蓝藻治理基本设施平台，以及满足多样化政府公共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2、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如下：

序号	应用湖泊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合同 期限/完工期限	履行 情况
1	巢湖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巢湖市中庙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共计三年，每年698.01	2018年6月11日-2021年6月10日	尚未履行完毕
2	洱海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集装式组合藻水分离装置采购	1,534.50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尚未履行完毕
3	洱源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委托运行	共计5年，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2018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尚未履行完毕
4	巢湖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包河区巢湖沿线蓝藻打捞、分离、处置服务采购	1,716.14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尚未履行完毕
5	滇池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作、滇池外海东岸水域蓝藻藻泥应急采购	346.35	2018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尚未履行完毕
			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及运行项目	1,392.03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尚未履行完毕
			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	2,027.07	2020年12月31日完工	尚未履行

序号	应用湖泊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合同 期限/完工期限	履行 情况
			2019-2020 设 施运行维护			完毕
6	星云湖	玉溪市江川 区星云建设 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藻水分离站设 备采购安装及 附属设施	3,700.33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尚 未 履 行 完毕
7	洱源	洱源县洱海 流域管理局	洱源县西湖藻 水分离站二期 设备采购	4,593.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尚 未 履 行 完毕
8	太湖	无锡市蓝藻 治理办公室	应急快速控藻 船购置项目	1,279.00	合同签订后 40 天、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尚 未 履 行 完毕
9	太湖	北京建工土 木工程有限 公司	宜兴市太湖蓝 藻打捞处置能 力提升及藻泥 干化工程	2,055.22	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	尚 未 履 行 完毕
10	巢湖	合肥市包河 区重点工程 建设管理中 心	巢湖沿岸蓝藻 臭味防控强化 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	1,488.00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尚 未 履 行 完毕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是公司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为了保证公共设施的稳定性，政府部门在采购时往往会优先选用与现有平台兼容并已广泛应用的技术装备；二是公司为藻水分离站提供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后，对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三是公司提供的技术装备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其升级改造通常由公司负责。公司和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请参见本题“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的回复内容，从合同条款可见公司同主要客户的交易持续性较强。

公司已在国内蓝藻治理行业占据领军、主导地位，在国内蓝藻治理这一细分领域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来源大部分是通过政府单一来源招标采购或直接谈判，在“三大湖”及洱海蓝藻治理市场占有率高，在“三大湖”及洱海等大型湖库的蓝藻治理应急处置和防控起着重要的作用。

(六)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补充披露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参见本题（四）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约定完工期/服务期
宜兴八房港改造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2,055.22	八房港改造	2019/4/22 至 2019/5/25
华庄街道许仙港藻水分离站改造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81.95	藻水分离站改造	2019/2/20 至 2019/4/1
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设计实施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488.00	采购深井灭藻器、水上可升降式蓝藻打捞设备、可调式涡井取藻器、蓝藻围隔工程	2019/7/1 至 2019/9/1
湖州应急控藻船采购项目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公共事业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265.00	采购控藻船	合同签订后 30 天
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安装及附属设施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700.33	采购藻水分离站及附属设施	尚未履行完毕

(七) 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等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1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蓝藻应急打捞处置工作蓝藻处置设备购置	直销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20%，设备全部初检合格后支付至 60%，试运行期支付不得超过 85%，试运行期结束验收合格支付至 85%，项目结束后支付至 95%，剩余 5%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	直销	预付款：暂估总价的 20%，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后，根据提交的工程量报告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单位计算结果的 85%，竣工验收且提交资料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0%，尾款根据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 2019-2020	直销	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初审结算价的 85%，合同履行完毕及归档完成，根据最终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挖色藻水分离站示范工程	直销	乙方全额垫资建设，期间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在甲方有条件的情况下拨付进度款，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下浮 5%（询价部分设备及材料价不执行优惠）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付清全部设备及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比例按甲方资金来源支付，期间不计息。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全部设备及工程款。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除藻设备）委托运行	直销	甲方每月考核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行管理费用（财政资金不到位情况下逾期支付），每次支付的运行费用=上月经考核后的运行费用+利润+税费
3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包河区巢湖沿线蓝藻打捞、分离、处置服务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运行中期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全部费用
4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四站运行管理（对杨湾、锦园、黄泥田、渔港四个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直销	考核与结算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于每季初 10 号前由乙方上报上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费用申报。
5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委托运行	直销	运行开始后，根据考核兑现档次，按季度支付 80%的运行费用，运行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0%

2018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1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含安装）	直销	每月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的 75%，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站外设备（含安装）	直销	每月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的 75%，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后偿还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直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除藻水分离站设备外的 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其中，藻水分离站由乙方垫资承建，试运行一年后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甲方在三年内支付完设备采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购费用。
		2018 年洱海蓝藻水华控制与应急工程设备采购	直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方交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除藻设备）委托运行	直销	甲方每月考核完成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行管理费用（财政资金不到位情况下逾期支付），每次支付的运行费用=上月经考核后的运行费用+利润+税费
3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洱源西湖蓝藻应急治理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	直销	无预付款，建成后一年内付清合同款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委托运行项目	直销	运行开始后，根据考核兑现档次，按季度支付 80%的运行费用，运行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0%
4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派河藻水分离站打捞分离处置服务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75 万元*20%=15 万元），每年运行中期（8 月份）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75 万元*70%=52.5 万元），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次年 6 月份）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结合考核结果，付清全部费用。
		包河区塘西河藻水分离港运行管理项目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每年运行中期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年末审计完成，付全部费用
5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标段龙门藻水分离站运行维护作业项目	直销	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上限为初审结算价 81%；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购置及委托运营项目	直销	采购费：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设备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65%，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 5%一次性无息支付；运营费：根据乙方每 2 月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到初审结算价的 85%，合同期满提交结算资料无异议付清尾款
		滇池外海东岸水域蓝藻藻泥应急采购	直销	根据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已完工作量报告，经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季支付至已完工作结算价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归档后，尾款以项目审计结果为依据，一次性无息支付。

2017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1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直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直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除藻水分离站设备外的 4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其中，藻水分离站由乙方垫资承建，试运行一年后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甲方在三年内支付完设备采购费用。
3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直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 40%，交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质保期满后付剩余 10%
4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四站运行管理（对杨湾、锦园、黄泥田、渔港四个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直销	考核与结算每季度一次，于每季初 10 号前乙方上报上季度运行情况，进行费用申报。
5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派河藻水分离站打捞分离处置服务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75 万元*20%=15 万元），每年运行中期（8 月份）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75 万元*70%=52.5 万元），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次年 6 月份）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结合考核结果，付清全部费用。
		包河区塘西河藻水分离港运行管理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每年运行中期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年末审计完成，付全部费用

2016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1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七里堤藻水分离站建设工程	直销	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营一个月，满足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束并由有关部门出具决算批复后于第二年付清余款
2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包河区巢湖沿岸挡藻围隔采购、修复	直销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90%，尾款待质保期满付清
		派河藻水分离站打捞分离处置服务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75 万元*20%=15 万元），每年运行中期（8 月份）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75 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销售模式	收款条件
				*70%=52.5 万元), 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 (次年 6 月份) 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结合考核结果, 付清全部费用。
		包河区塘西河藻水分离港运行管理	直销	合同签订后付中标固定费用的 20%, 每年运行中期支付至固定费用的 70%, 年末审计完成, 付全部费用
		2016 应急打捞	直销	进度款支付为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工程竣工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决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价的 100%
3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四站运行管理 (对杨湾、锦园、黄泥田、渔港四个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直销	考核与结算每季度一次, 于每季初 10 号前乙方上报上季度运行情况, 进行费用申报。
4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壬子港藻水分离站陈藻工艺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	直销	分三年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内付至合同价的 40%, 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70%, 余款第三年一次性付清
5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3 台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站装置	直销	10%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经初验和终验合格, 设备运行一个周期 (约 4-11 月份) 后付至 70%, 待质保期满并财务决算报告出来后, 付清尾款。

(八)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 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列示如下:

2019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1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46.23	是	
2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3,460.80	是	
3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7.60	否	以前年度欠款
4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1,815.16	是	
5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4.34	否	以前年度欠款

合计	16,274.13		
----	-----------	--	--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1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367.88	是	
2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7.60	是	
3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1,635.77	是	
4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4.34	否	以前年度欠款
5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841.59	是	
合计		11,297.19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1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14.59	是	
2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818.06	是	
3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41.24	否	以前年度欠款
4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682.00	否	以前年度欠款
5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544.07	是	
合计		9,299.96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差异原因
1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864.08	是	
2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862.00	是	
3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92.00	否	以前年度欠款
4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692.01	是	
5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539.97	否	以前年度欠款

合计	3,750.06		
----	----------	--	--

(九) 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因素”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和依据：1、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实地勘查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等；2、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3、获取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数据，对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复核；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交付及验收证明、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5、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7、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内部报请审批决策相关文件；9、查阅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10、和有关采购主体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地区蓝藻治理需求，积极开发新客户，主要客户由华东地区拓展至西南地区，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项目主管部门的不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为公开招标、单一来源谈判、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等，采购方严格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或内部审批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业务和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809.08万元、11,863.58万元、20,758.50万元和10,755.93万元；基于发行人完整的应急处置与防控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岸上、水下多方位、立体化、规模化湖库蓝藻治理基本设施平台，以

及满足多样化政府公共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领先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国内蓝藻治理行业占据领军、主导地位，在国内蓝藻治理这一细分领域竞争对手较少，在“三大湖”及洱海蓝藻治理市场占有率高，在“三大湖”及洱海等大型湖库的蓝藻治理应急处置和防控起着重要的作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2.32 亿元，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前五大应收账款与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差异主要由于各期应收账款的收款进度不一致所导致，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较为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为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公告主动接触应标、中标，或是依靠自身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对自己提供设备可实施更优质配套运行服务的能力获取客户的商务谈判采购，发行人承接该等客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或客户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业务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现资源的优化利用，公司优先将资源配置在技术装备研发、整装集成等对技术和保密要求高的环节，通过外购和集成的方式实现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接收客户订单后，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的地域环境和水质状况及客户对装备性能、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评估、立项、技术研发、工艺和设备设计，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并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定制化设备、部件试制，完成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测试后定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2）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委托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是否存在对委托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3）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6）说明公司未来有无自行

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7）说明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委托加工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8）说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

公司是集关键技术开发、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整装集成、运行维护、监测预警于一体的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根据客户具体治藻需求，结合藻情和水域环境等条件，公司快速将多种关键核心技术及通用技术进行不同组合，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根据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公司进行系统设计、选型、确定工艺参数后，通过外购和集成的方式完成生产环节。集成的成套技术装备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应用过程中体现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选型、确定工艺参数等生产前端环节以及集成成套技术装备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的应用过程，不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前端环节的体现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核心设备	核心技术在生产前端环节的体现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装置	根据藻水分离站的整体设计能力、主要处理的藻类品质以及含固率等情况来设计气浮装置的表面负荷、停留时间、回流比等核心参数；最终确定池体大小、长宽比、微纳米

核心技术	核心设备	核心技术在生产前端环节的体现
		气泡发生器的型号及数量、刮渣装置行驶及功率、加药口位置等。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高效可调试涡井取藻器	根据处理量需求设计涡井的直径、高度、出口尺寸，以及配置水泵的流量、扬程和功率大小；根据不同使用水域的水位变化幅度，设计涡井可调节的范围。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高剪切脱气机	根据蓝藻的细胞特性，结合处理量需求，设计定转子规格尺寸、定转子间间隙的大小，确定电机转速及功率。
加压控藻技术	船载柴油驱动加压控藻装置、罐式加压装置	船载柴油驱动加压控藻装置：依据设备制造控藻处理能力要求设计选择合适的船体排水量、选择设计专业定制加压装置流量、压力、功率以及转速等参数； 罐式加压装置：根据设备制造控藻处理能力要求设计船体排水量，加压罐体外尺寸、大小、罐内导流结构、进出口管路大小、气动驱动装置以及自控控制系统等。

（二）说明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委托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是否存在对委托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在采购环节优先将资源配置在技术装备研发、整装集成等对技术和保密要求高的环节，通过外购和集成的方式实现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提供的成套技术装备所需的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按照市场价格直接对外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依托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并向第三方定制生产的设备）通过定制的方式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部会同项目执行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及配套部件。采购部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

在下达设备采购订单前，公司的技术部门协同采购部门一起向设备供应商提供各类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指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所需设备及辅材。针对参数指标要求高、涉及到公司核心工艺实现的设备，公司技术部门员工会直接在供应商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指导，以保证设备采购能够达到公司的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客户具体治藻需求，结合藻情和水域环境等条件，公司制定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进行系统设计、选型、确定工艺参数等。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该生产制造环节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且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的部件由多个供应商生产完成，单个供应商难以掌握公司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各期向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和辅材的数量如下：

单位：台、套、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除臭设备	-	-	2	1
船舶	15	13	30	-
气浮	6	15	8	4
脱水机	25	17	11	6
一体化泵站	-	-	8	-
泵	95	15	74	13
液压系统	12	21	6	1
加药装置	22	21	33	6
集装箱组件	3	2	9	-
发电机	14	23	30	4
浮藻汲取机	4	24	22	8
围隔	7,150	9,430.00	14,330.00	3,150.00
移动打捞平台	13	11	1	-
脱气机	-	-	16	6

综上，发行人因不存在委托加工模式采购，故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形成依赖，亦不存在对供应厂商的严重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供应商的生产制造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研发设计的生产前置环节和集成成套技术装备在蓝藻治理核心环节的应用过程是体现公司关键技术的重要环节。生产制造环节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环节，不涉及关键技术。

二是国内市场中能够提供公司所需设备、零部件的厂商较多，其生产供应不受特定厂商的限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采购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

商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其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以确保供货质量。此外，针对参数指标要求高、涉及到公司核心工艺实现的设备，公司技术部门员工会直接在供应商生产车间进行现场指导，以保证设备采购能够达到公司的技术参数要求。

（三）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因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有关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当期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与辅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东驰机械有限公司	651.76	6.52%左右
	2	浪涛清环保	340.43	/
	3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31	/
	4	昆明利尔德机电仪表经贸部	239.99	/
	5	无锡市华洋玻璃钢船业有限公司	191.23	/
2018 年	1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87	12.41%
	2	浪涛清环保	458.16	22.91%左右
	3	云南钢骏贸易有限公司	388.98	4.86%-5.56%
	4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303.02	4.33%左右
	5	常州市东海游艇有限公司	286.79	19.12%左右
2017 年	1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2.74	57.14%左右
	2	浪涛清环保	1,049.90	52.50%左右
	3	合肥富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1.07	25.37-38.05%
	4	合肥建发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08.55	小于 50.86%
	5	无锡凤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87	10.23%-15.34%
2016 年	1	江苏振兴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47.01	3.09%-3.53%
	2	浪涛清环保	246.80	12.34%左右
	3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199.68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4	无锡市朝日机械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177.27	大部分
	5	无锡凤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64	5.91%-7.48%

注 1：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以及供应商走访中反馈计算

注 2：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未愿意透露相关数据

2、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1）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开始合作年份及关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2	常州市东海游艇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3	浪涛清环保	2014 年	否
4	云南钢骏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5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6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7	合肥富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否
8	合肥建发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否
9	无锡凤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否
10	江苏振兴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否
11	无锡市朝日机械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否
12	昆明利尔德机电仪表经贸部	2018 年	否
13	无锡市华洋玻璃钢船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通过询问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供货质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部会同项目执行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

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及配套部件。采购部按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从而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四）说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因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取满足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的企业，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不适当的低价采购压低成本的情形。经公开检索、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持续规范运行，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完整的关键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系统设计、采购、整装集成、销售、运行维护的业务体系。公司优先将资源配置在技术装备研发、整装集成等对技术和保密要求高的环节，通过外购和集成的方式实现公司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对外采购的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以及定制化设备部件所采取的生产工艺成熟，供应商数量较多，供应能力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形成制约。

综上，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说明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

（七）说明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

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委托加工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委托加工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发行人因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设备及辅材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价款确定基础、定价方式	物料转移风险时点
1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2	常州市东海游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3	浪涛清环保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4	云南钢骏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5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6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7	合肥富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8	合肥建发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9	无锡凤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10	江苏振兴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11	无锡市朝日机械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市场定价	交付验收时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属于一般购销合同，供应商自行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具备对其生产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其生产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技术装备集成中使用的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通过定制的方式采购，公司研发人员对关键生产程序进行现场派驻指导，将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融入定制生产过程中，供应商能成功完成定制件的生产。

（八）说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委托加工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包括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等步骤。

公司与设备、配套部件及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不属于委托加工合同，供应商均自行采购相应原材料，因此公司按照一般购销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说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公司外购的设备、零部件品种较多，具有固定投入较高、单个产品需求量少、工艺制备差异大等特征。公司通过将不涉及关键技术的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第三方进行，有利于降低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运营效率，从而将资源集中到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整装集成等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外购和集成的方式，通用零部件、标准设备直接对外采购，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定制化采购，在项目现场进行集成安装。国内水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博世科（300422）、中环环保（300692）、巴安水务（300262）等均有采用外购集成业务模式，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范围	生产模式
博世科 (300422)	市政给排水、环境水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等领域的工程设计，以及相关工程的施工，设备研发和销售	在采用 EP 经营模式下，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在公开市场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然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中环环保 (300692)	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巴安水务 (300262)	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排水系统、再生水系统	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包括控制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集成。由公司研究设计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采用定制方式向设备制造商进行采购，在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派质监室人员进行监造。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核心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凭借多年的蓝藻治理实践经验和持续的自主研发并不断提升改进形成的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1）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去除水体中的蓝藻，转移出氮、磷等营养负荷，出水中的藻密度相比应用常规单级气浮分离技术处理的含藻水有明显下降；（2）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能够实现高效、精准、低成本蓝藻打捞，克服了传统人工打捞和泵吸法的不足；（3）蓝藻囊团破壁技术，可处理浓藻浆和失活的陈藻，大幅扩展了蓝藻治理适用范围，提升了出水水质和蓝藻去除率；（4）加压控藻技术，实现高效、大通量、低能耗的原位蓝藻治理。针对国内大型湖库水域环境、气候条件、蓝藻暴发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差异，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研发的成套技术装备能够适应不同的水域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治理需求。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主要适用于藻密度较低的富藻水，公司研发的技术装备不仅可处理各种藻密度的富藻水，还可高效处理含固率0.5%以上的浓藻浆。

公司在蓝藻治理实践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一是围绕“打捞上岸、藻水分离”的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和“加压灭活、原位控藻”的蓝藻水华预防、控制技术路线，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不断攻坚克难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优化和改进蓝藻治理技术方案，十余年来市场上尚未出现已应用推广的替代性技术。二是公司在蓝藻治理行业深耕多年，其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平台已形成明显的平台效应，新兴技术及技术装备需与现有平台对接，对后续进入该区域市场的竞争者构成了兼容性壁垒。三是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和治藻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基础数据、技术装备，并适度超前研究、超前开发，力争尽快突破潜水打捞、藻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瓶颈，打通监控预警、蓝藻治理、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进一步保持乃至扩大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并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差异分析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现阶段，国内专门从事蓝藻治理的企业较少，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以及客户招标或比价过程中反馈的参与投标或比价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简介	蓝藻治理技术	蓝藻治理技术路线	蓝藻治理产品应用情况
1	无锡市锦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无锡锦礼经营范围包括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开发、研究等	磁选分离法	藻水分离	2009 年至 2013 年在太湖建有 4 座藻水分离站，设计处理能力共计 11,000m ³ /d
2	安徽雷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安徽雷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一家专业从事水体污染内源治理的环保企业，公司主要服务于自然（景观）水体污染内源治理、湖泊蓝藻工程化应用打捞和海绵城市配套建设等水环境治理领域	磁选分离法	藻水分离	2016 年， <u>环巢湖三期巢湖西坝口水移动式藻水分离磁捕船（平台）</u> ，处理能力 10,000m ³ /d；2018 年年，庐江县水上移动式藻水分离磁捕船（平台），处理能力 10,000m ³ /d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广西博世科位于广西南宁市，业务范围包括为水处理、生态修复、清洁化生产、固废治理、大气治理、新能源及绿色产品开发等	气浮分离法	藻水分离	2018 年，在洱海建成 1 座桃源藻水分离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 ³ /d
4	昆明水啸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昆明水啸位于云南昆明，是一家专业从事污水处理、废水处理、湖泊治理、河道治理、水资源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的企业	气浮分离法	藻水分离	2018 年在洱海建成 1 座马久邑藻水分离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 ³ /d；2017 年在洱海实施“洱海蓝藻水华 50,000m ³ /d 试验示范除藻工程
5	江苏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是一家集环保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环保设备	气浮分离法	藻水分离	2016 年在太湖建成 1 座藻水分离站，处理能力 5,000m ³ /d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简介	蓝藻治理技术	蓝藻治理技术路线	蓝藻治理产品应用情况
			制造、安装、调试，环保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环保工程总包和运营于一体大型水处理综合性集团公司			
6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邦源环保位于北京，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生物—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施工与相关设计服务	生物法	原位控藻	向水体中添加 Eama-11 蓝藻生物抑制剂，以达到抑制蓝藻细胞生长的目的；用于北京北护城河、西安护城河、南湖景区水域、山东泉城公园等河道、景观水体的蓝藻治理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竞争对手公司官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目前在国内大型湖库蓝藻治理实践中常见的应用技术主要有磁选分离技术、单级气浮分离技术和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磁选分离技术加入铁粉顺磁剂，利用磁力吸附从而将蓝藻分离，但该方法可能因磁粉造成二次污染。单级气浮技术通过在水中通入微气泡，使微气泡与水中蓝藻或者杂质相互黏附，将藻类悬浮到水面进行去除，但对于失活的陈藻，处理效果欠佳。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是将收集来的浓藻浆首先进入第一级强化气浮池，藻体与高密度的微细气泡相互接触粘附，实现藻水分离，去除 50-80%的藻类；而后水体进入第二级强化气浮池，通过适量添加絮凝剂，再次经过气浮工艺处理，去除水体中剩余的藻类等悬浮物，最终蓝藻去除率可超过 95%。利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法可以处置天然富营养化水体中的高浓度藻类悬浮物，可以处置含固率为 0.5-1.5%的浓藻浆，实现固液分离。同时也可以应用于含藻量较低的富藻水的处理。实践证明，经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处理的出水中蓝藻密度远小于单级气浮分离法，出水中的总磷、总氮、氨氮、COD 均有降低，出水水质明显提高。

上述在蓝藻治理实践中常见的应用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工程可实施性	处理效果及出水水质	占地面积	运行成本	环境影响
磁选分离技术	适用于低浓度含藻水处理	分离处理效果差，出水中残余蓝藻较多	小	需要添加磁粉，运行费用较高	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处理后的藻泥无法脱水、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
单级气浮分离技术	可实施，可用于中低浓度含藻水处理	分离处理效果差，出水中残余蓝藻较多	较大	运行费用一般	可资源化利用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可实施性强，可用于浓藻浆规模化处理	分离处理效果较好，出水中基本无蓝藻	较大	运行费用一般	可资源化利用

通过公司的市场调查以及客户招标、比价过程情况的汇总，国内目前以蓝藻治理作为主营业务且具有中大型规模的企业很少。上述所列竞争对手中，除了上市公司博世科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邦源环保公开披露了经营、财务数据外，其他竞争对手均无公开的经营、财务数据，且博世科和邦源环保非专业从事蓝藻治理业务，有关蓝藻治理业务的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6%、56.70%、57.29%和 49.6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是湖库蓝藻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

在国内蓝藻治理的重点湖泊“老三湖”和“新三湖”中，德林海承担了巢湖、太湖、滇池、洱海四大湖泊的蓝藻治理主要工作，并在三峡库区、富春江（G20 期间）、洱源西湖等全国蓝藻暴发的湖库开展蓝藻治理任务。公司现已在全国范围内为 20 多座藻水分离站提供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并承担全部藻水分离站的售后服务及对无锡杨湾藻水分离站等多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管理服务，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加压控藻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其应用于防控灭藻为主的加压控藻船、深井控藻平台等技术装备。公司目前在蓝藻治理方面围绕以打捞分离为主和以防控灭藻为主的两条治理路线展开：针对蓝藻爆发后高浓度蓝藻随风向水流飘移、近岸堆积、腐败发臭引起的水华灾害的应急治理；减少蓝藻在水体中的生物量，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的富营养化治理，实现预防和控制蓝藻暴发的目的。

公司在湖库蓝藻治理行业这一细分市场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和装备、丰富的湖库治理经验及治理规模来看，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湖库蓝藻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

（2）发行人拥有成熟、领先的技术

发行人拥有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囊团破壁技术、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加压控藻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并开发出多适应性、多样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能够适应不同的水域地理环境，满足多样化的治理需求。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主要适用于藻密度小于 5000 万个/L 的富藻水，公司研发的技术装备不仅可处理各种藻密度的富藻水，还可高效处理藻密度在 5000 万个藻细胞~10 亿个/L 的浓藻浆，对于富藻水的除藻率大于 95%，对于高浓度藻浆除藻率可高达 99.99%。凭借成熟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所带来的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能力。

（3）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带来的成本和效率优势

公司围绕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和预防控制两条技术路线，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各个核心环节，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本控制能力强。在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治藻需求，结合藻情和水域环境等条件，能够快速将多种关键核心技术及通用技术进行不同组合，形成高效能、低成本的蓝藻治理集成技术方案，并有效缩短了设计周期，降低了研发设计成本。公司研发的整装成套技术装备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外购的设备、配套部件及零部件运到现场后，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集成安装和投入使用，大幅降低了材料损耗和人工成本。

（4）“轻资产”运营模式有助于成本控制

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轻资产”运营企业，销售的技术装备采用外购和集成的方式，在经营过程中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拥有较少的固定资产，故相应的折旧摊销、维护成本较低，且无生产人员，降低了直接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及辅材、工程安装等，以钢材、药剂为主的原材料和设备所需的外购部件及辅材，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外包的安装工程也不涉及复杂或者特殊的工程，故总成本处在较低

水平。

(5) 技术装备性能优势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各类技术装备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处理规模大、效率高、能耗低，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技术装备附加值高。

综上，通过经营成果差异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核查过程和依据：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访谈了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采购情况；3、取得了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4、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5、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6、通过查询天眼查、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各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的说明；8、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工艺水平。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设计、选型、确定工艺参数等生产前端环节以及集成成套技术装备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核心环节的应用过程，不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因不存在委托加工模式采购，故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形成依赖，亦不存在对供应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因未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持续规范运行，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暂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属于一般购销合同，供应商自行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具备对其生产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承担其生产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与设备、配套部件及零部件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不属于委托加工合同，供应商均自行采购相应原材料，因此发行人按照一般购销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较大，技术壁垒较高，在蓝藻治理细分领域，发行人市场

地位突出，在技术及研发实力、核心团队、人才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回复：

（一）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服务时，存在部分劳务对外外包情形。该等劳务公司为：安徽华志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安徽航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安徽玖禾劳务有限公司、巢湖市日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巢湖市众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理和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为县安鑫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和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玖位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等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蓝藻打捞服务，就蓝藻打捞服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经网络途径核查该等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和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访谈确认，无该等劳务公司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

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劳务公司负责人访谈确认，其中有少部分劳务公司系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主要原因在于，有的劳务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业务量整体较小，其与德林海的业务占比相对突出；有的劳务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管理人员住址离藻水分离站很近，该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多为当地居民，其中作业人员还包括不少政府鼓励上岸的原渔民，该等人员对水面作业劳务相比一般人更擅长熟悉，当德林海藻水分离站运行需要蓝藻藻浆的时候，该等劳务公司集中精力与人员专门配合德林海打捞蓝藻，造成了主要为德林海提供劳务情形。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确认其与德林海母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德林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在劳务公司任职、未与公司有利益协议安排，未占有任何投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与劳务公司的访谈和网络途径核查，劳务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不规范运营向德林海低价销售劳务情形，同时劳务外包价格参考市场公允水平定价，即劳务公司按照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会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和依据：1、通过网络途径核查劳务公司合法合规情况；2、与劳务公司现场、电话访谈；3、取得劳务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4、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与劳务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承诺函》。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目前以适当途径网络查验及访谈确认相关劳务公司无行政处罚的核查，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承接发行人外包的蓝藻打捞无需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劳务公司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该情形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就劳务公司的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站点	劳务公司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肥	塘西河/派河	安徽航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75.53	91.03	192.46	92.89
	塘西河/派河	无为县安鑫建设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4.74	7.11
	塘西河/派河	安徽玖禾劳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85.56	39.96	203.44	39.30				
	中庙	巢湖市日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55.96	10.81				
	中庙	巢湖市众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9.56	3.78				

地区	站点	劳务公司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临河	安徽华志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9.42	9.07	41.24	7.97				
	中庙	安徽玖位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6.13	7.53						
云南	大理、昆明站点	大理和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197.41	38.14	17.29	8.97		
		大理和发劳务有限公司	蓝藻打捞	93.00	43.44						
合计				214.11	100	517.61	100	192.82	100	207.20	100

(1) 如上表所述，合肥主要站点为塘西河、派河、中庙、长临河。

2016 年、2017 年塘西河、派河站点蓝藻打捞劳务外包工作由安徽航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为县安鑫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18 年至今变更为安徽玖禾劳务有限公司承担。

中庙及长临河为 2018 年新增站点，中庙站点蓝藻打捞劳务外包工作由巢湖市日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巢湖市众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新增安徽玖位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长临河站点蓝藻打捞劳务外包工作由安徽华志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承担。

(2) 云南主要有洱海双廊、洱源西湖、挖色、龙门、滇池站点。2017 年、2018 年蓝藻打捞劳务外包工作由大理和生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新增大理和发劳务有限公司。

(3) 2016 年、2017 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07.2 万元、192.8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2.24%，占比较小；2018 年公司新增 5 个站点，劳务外包需求增加，劳务外包金额为 517.61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6.88%；2019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为 214.11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3.72%；因各地区气候不同，蓝藻藻情爆发周期不同，合肥主要在 5-11 月为蓝藻爆发期，大理主要全年均存在蓝藻，但冬季时蓝藻较少，因此上半年劳务费用支出较低。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蓝藻打捞业务
定价依据	按固定金额（元/天）+奖励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结算
公司权利义务	提供使用的打捞平台、提升泵房、挡藻围隔及船只等打捞设备
	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对所组织人员的作业具体管理,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承担打捞作业时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责任
	必须保证及时完成政府和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业务增加较快，公司的运营业务需进行蓝藻打捞，因此对于劳务外包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打捞时间与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收入金额（万元）	2,286.55	-45.76%	4,215.85	372.91%	891.47	0.53%	886.8
累计打捞时间（天）	19,755.00	-56.77%	45,695.00	150.01%	18,277.00	-7.12%	19678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14.11	-58.63%	517.61	168.44%	192.82	-6.94%	207.2

因合肥和云南地区蓝藻藻情、结算方式、劳务定价不同，故分别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运行收入和劳务数量及费用情况如下：

（1）合肥地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收入金额（万元）	877.92	-51.71%	1,817.95	152.89%	718.88	-18.94%	886.8
打捞累计时间（天）	10,961	-59.19%	26,861	58.38%	16,960	-13.81%	19,678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21.11	-62.18%	320.20	82.42%	175.53	-15.28%	207.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产生于蓝藻打捞，公司劳务费用及打捞时间趋势变化与蓝藻爆发季节性基本一致。年度变化主要系：（1）2016 年因合肥地区洪水自然灾害严重，公司为满足政府抗洪救灾的紧迫性需求，公司临时大幅增加了劳务外包人员，导致 2016 年劳务费用支出与 2017 年相比较大。（2）2018 年合肥地区运行站点由 2 个增加至 4 个，相应增加劳务外包人员，因此 2018 年打捞累计时间、劳务外包金额比 2017 年均大幅上升；2018 年收入金额比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一是 2018 年新增 2 个站点，二是部分运营业务收入结算价格从固定费用 75 万元/年+年度可变费用 110 元*吨数*增加至固定费用 244.37 万元+可变费用 269.83*吨数。（3）合肥地区蓝藻爆发主要集中在 5-11 月份，故 2019 年 1-6 月上半年劳务费用支出较低。

（2）云南地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变动情况	发生额
收入金额（万元）	1,408.63	-41.26%	2,397.90	1289%	172.59
累计打捞时间（天）	8,794.00	-53.31%	18,834.00	1330%	1,317.00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93.00	-52.89%	197.41	1042%	17.29

由上表可得，云南地区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劳务外包金额同时增加，2017年公司开拓云南地区市场，2017年末开始运行第1个站点；随着公司业务开展，2018年新增运行3个站点，公司运营收入金额大幅增加，累计打捞时间和劳务外包金额也相应增加；云南地区冬季蓝藻较少，但由于2019年1月公司又新增了1个站点，因此收入金额变动幅度小于累计打捞时间和劳务外包金额变动幅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采用按天计价形式，我们选取安徽及云南地区城镇私营企业三年平均人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安徽地区	云南地区
劳务人员价格	100 元/天	70 元/天+奖金
私营企业人均工资（元）	3,479.81	3,567.06

公司对多个劳务供应商进行比对，同时按照当地工资水平，对不同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价格；因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辅助性工作，对劳务人员专业水平及学历等无要求，故定价略低于当地工资水平。

5、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公司按照费用发生所属期间确认当期发生的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外包明细，分析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以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2、查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合同中的主要内容；3、访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花名册，了解运营人员的变动情况；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结算单，比较不同劳

务外包公司的价格，同时查阅当地工资水平，确认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6、结合运行项目检查发行人劳务外包结算情况，根据发行人期后结算及开票情况核查期末暂估劳务外包费用的准确性。7、对劳务费用发生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劳务公司进行走访。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比较稳定，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匹配性，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4 处房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位置	登记权 利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5,367.00	苏（2016）无 锡市不动产权	滨湖区马山 康乐路北侧	德林海	出让	工业	2066 年 2 月 16 日	抵押

	第 0126046 号						
--	-------------	--	--	--	--	--	--

发行人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德林海与无锡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德林海在 2015 年 12 月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工告字[2015]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中，以 9,220,000 元竞得编号为锡国土（工）2015-10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16 年 2 月 17 日，德林海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16CR0004），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XDG(BH)-2015-12 号，总面积为 15,3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德林海，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9,220,000 元。

3、2016 年 3 月 16 日，德林海依据合同要求支付了扣除定金 1,850,000 元外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7,370,000 元（一般缴款书<收据>：编号 0233170765）。支付土地契税 276,6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契税专用>：编号 01161172）、土地登记费 1,270 元（一般缴款书<滨湖区专用><收据>编号 0226313334）、土地交易服务费 15,367 元。

4、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向德林海核发了“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6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场所主要用于员工居住和办公，租赁单项面积较小。相关出租方已经提供了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权属信息，权属信息包括房产证、房屋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街道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经与出租方访谈确认，该等出租事项未办理城市房地产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均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也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租赁履约情况正常，预计无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及走访部分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及访谈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该等房产面积均较小，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与出租方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自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或集体土地情形，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除合肥包河苑广电小区 13 幢 202 室外，其他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肥包河苑广电小区 13 幢 202 室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原用于员工居住后改为部分办公用途，根据该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屋所在街道及社区经征询证明该房屋可用于办公用途且未有针对该房屋的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费凭证等资料；2、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块进行实地勘察；3、走访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土地的《无锡市土地登记簿证明》；4、对发行人取得土地所在地国土部门进行合法合规性事项的访谈确认；5、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6、对出租方及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7、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8、发行人承租房屋所在地街道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取得，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相关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系合法有效合同，当前租赁协议履行正常预计无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除个别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但实际作办公使用外，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该个别房屋所在街道已经出具了可予以办公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租赁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注册商标 11 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其中是否包含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3）补充披露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5）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自有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登记部门并登录主管官方网站查询以及核查续期缴费凭证，发行人目前自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商标法律状态为“注册”，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其中是否包含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其中不包含未获授权的专利

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对应情况披露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专利	辅助性专利	防御性专利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浓藻浆的方法、一种水体超饱和溶解氧增氧方法及超饱和溶解氧增氧系统	移动式藻水分离站及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蓝藻打捞方法及其装置	移动式蓝藻打捞水上作业平台、可升降式蓝藻防控浮坝、蓝藻打捞方法及装置	水上可升降式蓝藻打捞装置、近岸蓝藻管道式收集打捞装备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一种蓝藻囊团破壁方法	沉淀式藻水分离装置	-
加压控藻技术	一种蓝藻打捞及加压控藻船、一种新型蓝藻处理设备	-	一种气液混流灭藻装置、一种U型蓝藻深井处理设备、一种新型蓝藻深井处理设备、一种深井水体改良设备、垂直型水动力灭藻器，水平型水动力灭藻器、蓝藻深井处理设备

上述专利不包含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

2、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驱动力，自创立至今一直注重研发能力、研发效能的不断提升，在多年的研究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发行人创新能力的持续性。

（1）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达342.21万元、626.35万元、1,092.33万元和394.69万元。后续公司将重点对蓝藻和水环境研究、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蓝藻治理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藻泥资源化利用等四个方向进行深入研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

（2）建立研发中心，加快技术攻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建设试验中心与试制中心，配备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优良的研发环境，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促进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及现有技术装备的升级，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军地位。

（3）引进技术人才，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已形成专业精深、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连续攻克了蓝藻治理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推动技术设备开发升级，还承接了国家、省（市）的多项科研课题。公司建立了优秀产品研发奖，每年评比一次，对研发优秀产品的员工进行奖励。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人才引进机制、激励机制，重点引进高层次、高学历的人才，促进技术和技术装备的不断突破和创新。

（4）加强科研合作，提升科研能力

公司已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暨南大学、江南大学、扬州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院士团队工作室，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王超及其团队，在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智能感知系统、水利与生态功能复合的水质改善技术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加强技术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公司专注于蓝藻水华灾害治理10多年，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科研水平较高；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在蓝藻打捞、脱气、沉降和气浮分离等蓝藻治理核心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已构筑起包括核心技术专利、关键技术专利以及防御专利在内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自主研发能力强；公司已成功完成和承担多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子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中央分成水资源地方（兵团）等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积极布局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监测预警及防控，未来将打通蓝藻治理、藻泥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技术的纵深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横向拓展。因此，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三）补充披露相关专利、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有效实施了专利、商标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主要内

容、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并施行了《专利申请及管理办法》，制度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专利保密责任、专利申请及申报流程作了规定；明确了由研发部门负责专利权证书保管、年费缴纳等专利后续管理工作；对合作研究、开发等相关合同中需包含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做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及时更新。

2、公司制定并施行了《商标管理制度》，规定对商标注册、商标印制、商标使用、商标许可备案和转让受让、商标保护、商标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及时更新。

3、公司高度重视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制定并施行了《公司保密制度》，对于公司员工就技术秘密、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并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有关商标、专利和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指定了具体负责商标、专利管理的工作人员，建立了商标、专利，发行人能对商标、专利施行有效管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施行。

（四）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及产品服务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对应情况	应用装备或服务
1	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	（1）发明专利：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分离浓藻浆的方法； （2）实用新型专利：移动式藻水分离站及其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岸上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运行维护服务
2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	（1）发明专利：蓝藻打捞方法及其装置； （2）实用新型专利：①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②移动式蓝藻打捞水上作业平台；③可升降式蓝藻防控浮坝；④水上可升降式蓝藻打捞装置；⑤近岸蓝藻管道式收集打捞装置	可移动涡井打捞平台，可升降式蓝藻防控浮坝，近岸蓝藻管道式收集打捞装置；运行维护服务
3	蓝藻囊团破壁技术	（1）发明专利：一种蓝藻囊团破壁方法；	蓝藻破壁机、泵式加压控藻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对应情况	应用装备或服务
		(2) 实用新型专利：沉淀式藻水分离装置；	
4	加压控藻技术	(1) 发明专利：一种蓝藻打捞及加压控藻船； (2) 实用新型专利：①一种 U 型蓝藻深井处理设备；②一种新型蓝藻深井处理设备；③一种深井水体改良设备；④一种蓝藻深井灭藻设备；⑤一种蓝藻深井处理设备；⑥蓝藻深井处理设备；⑦一种气液混流灭藻装置；⑧一种泵式加压控藻装置	加压控藻船、深井加压控藻平台、水动力控（灭）藻器；运行维护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专利的方式保护应用于产品的技术，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五）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七）技术储备情况”删除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核查了相关续期缴费凭证；3、走访相关登记部门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公开检索公司对外的诉讼、纠纷；5、访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孙阳，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方式、纠纷情况及应用情况，了解公司的研发机制、技术创新机制、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安排；6、查阅发行人内部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7、查阅“藻水分离集成技术”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商标均处于维持或注册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除发行人员工在德林海的职务发明外，不存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

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满足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设定的资格要求，拓展业务范围，报告期内申办取得了“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能力评价和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和依据：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承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要求；2、取得发行人相关资质文件并在官方网站予以核查；3、查询发行人为持续拥有该等资质所具备的条件；4、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5、查阅有关发行人已取得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就相关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销售业务，发行人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就蓝藻治理技术装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予以废止，发行人无需再办理运营相关资质。发行人为获取更多业务机会考虑，在报告期内申办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 安许证字(2018)00114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2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湖泊蓝藻治理、污染水体修复	SZ-S-16903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7718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8日	2023年2月1日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藻水分离及无害化处置	SJ-18415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6日
5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工程；湖泊蓝藻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苏环协ZCB020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8月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成套化蓝藻治理装备设施销售和运行，为实施该等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进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8]00114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资质续展条件为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续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此外，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该等资质到期后，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续期申请即可为该等资质办理续期，即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2、《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获得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D33217787”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该资质续展条件为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数量的相关注册建造师、中级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管理人员、经考核和培训的技工人员，持续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企业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具备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此外，该等资质到期后，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续期申请即可为该等资质办理续期，即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3、《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SZ-S-16903”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资质的条件是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布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办法（2015年5月4日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协会对持证单位的设施条件、人员条件、年度业绩、污染治理项目质量等情况实行年度检查，年检时间为每年发证日期前后1个月，持证单位填写年检表（附件1.5），年检通过后加盖年检印章，未经年检的证书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后通过了历年年度检查，持续符合拥有该资质的条件。

该资质续展条件为第十七条：“《评价证书》到期后原证书作废，并在江苏环保产业网上公布。需更换新证的单位可于有效期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并提交复审申请表（附件1.7）及相关复审材料，复审条件参照《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申请条件》（附件1.1），复审通过后换发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续期复审即可为该等资质办理续期，即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4、《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J-18415”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资质的条件是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布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办法（2015年5月4日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协会对持证单位实行年度检查。年检时间为发证日期的前后1个月，持证单位填写年检表（附件3.6），年检通过后加盖年检印章。未经年检的证书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后通过了历年年度检查，持续符合拥有该资质的条件。

该资质续展条件为第十九条：“《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到期后原证书作废，并在江苏环保产业网上公布。需更换新证的单位可于有效期前2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提交复审申请表（附件2.9）及相关材料。复审的内容包括《设计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必要时征求项目业主和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其它复审内容参照《评价申请条件》（附件2.1），复审通过后换发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续期复审即可为该等资质办理续期，即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5、《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环协 ZCB020”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资质的条件是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协会颁布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协会对持证单位实行年度检查。年检时间为发证日期的前后 1 个月，持证单位填写年检表（附件 3.6），年检通过后加盖年检印章。未经年检的证书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后通过了历年年度检查，持续符合拥有该资质的条件。

该资质续展条件为第十六条“《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到期后证书作废，并在江苏环保产业网上公布。需更换新证的单位可于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提出申请，符合《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申请条件》(附件 3.1)有关要求的换发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交续期申请即可为该等资质办理续期，即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所需的条件，该等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的投资及管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客户维护费用等销售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发表意见的

依据。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本所律师利用网络复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信息以及了解国内蓝藻治理竞争企业情况，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确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从事蓝藻治理业务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确认其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如实且全部披露，其也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如兄弟姐妹、父母来控制其他企业情形。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云南德林海医疗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的投资及管理;机电产品;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化妆品的销售。

云南德林海医疗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公司设立后对外投资云南德林海生物；公司于 2012-2013 年短暂经营过医疗器械经销业务，效益一般，再往后公司无实体经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958,880.04 元
净资产	1,958,880.04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0,798.67 元

综上，根据云南德林海医疗过往至今的业务经营状况，该公司不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即招股说明书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非仅以经营

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云南德林海医疗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部分描述，根据该公司实际从事的对外投资和短暂医疗器械经销的客观业务经营状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云南德林海医疗在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共用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客户维护费用等销售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德林海医疗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维护费用等销售费用的情形。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2、本所律师利用网络途径复核实际控制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范围；3、与保荐机构一起查询国内蓝藻治理竞争对手情况以判断可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企业名单；4、查阅发行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5、查阅发行人控制公司的历史沿革；6、和审计机构一起查询发行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往来交易情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共用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客户维护费用等销售费用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之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6 年关联方金房物业从公司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十五章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不存在第 1 项中所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关联方类型，本所律师已将上述 1-8 项所规定的除此 4 个不存在类型之外的关联方范围明确告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查填报，据此，发行人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了《调查问卷表》，将其自身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予以填写。本所律师依据该等填写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验证并与审计机构一起在发行人账目中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形。另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客户基本都是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供应商的选择也是择优（价格质量综合评优）选用、市场定价，不存在可能导致德林海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第 9 项情形。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予以了访谈问询，取得了该等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担保、提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关联借款、商标转让。

其中关联担保系无偿担保，商标转让系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无偿转让，该两项事项均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提供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行为。

其中采购商品内容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药剂箱等辅材，在报告期发生额仅为 4,700.85 元，系报告期外原交易的延续，且在报告期初的 2016 年 1 月发生一笔后不再发生。该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在于该关联方提供产品质量优越、服务响应快。商品定价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该笔交易由于系报告期外原交易延续发生的最后一笔，且金额非常小，未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其中关联借款内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董事（5%以上股东）陈虹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公司已经于 2017 年收回了全部本金和利息。该借款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在于，当时公司无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运转的前提下，考虑到借款方及担保方陈虹资信状况良好、预期收回借款无风险的情况下，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其资金暂时周转并获得一定的利息收益。该借款利息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具备公允性。就该笔关联交易借款，发行人进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陈虹回避了相关会议表决。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东利益、价格公允进行了确定的审议。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今后的关联交易进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予以约定，主要体现为：

-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

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做出了《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减少并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及状态
1	北京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2	昆明朗诺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3	兰州金房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4	芒市法帕飞龙竹筷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销

2、对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网络核查，上述注销关联企业中的北京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朗诺广告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在注销前较长时间无实体经营，注销之际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陈虹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及网络核查，兰州金房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公司注销原因是该公司经营的金港城菜市场拆迁，没有新的经营项目。该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母公司“兰州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

根据吴广胜出具的《声明、确认承诺函》及网络核查，芒市法帕飞龙竹筷厂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系个体工商户性质，当时其本人拟将该厂整体转让给他人经营，但按照登记机关要求必须先办理本人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注销。注销后，该竹筷厂由资产、业务、人员由继任经营者整体承接。

综上，上述四家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有依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2016年以来，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如实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隐瞒关联交易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德林海母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从未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完善。

1、发行人相关机构、人员设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做出

明确的划分。(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1)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3、审计机构出具了《内控报告》验证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19SHA10207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核查过程和依据：1、发放调查问卷表并解释关联方的涵义、关联方范围的标准、明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需要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要求；2、利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企业进行持股比例以及任职关系校验；3、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负责人员沟通将该等关联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账套中予以核查；4、查阅发行人有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决策程序资料；5、取得关联方对关联企业注销后相关情况的确认函；6、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7、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8、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XYZH/2019SHA10207号《内控报告》。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有合理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具备公允性，除与关联方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因系报告期外的延续且金额微小且仅报告期初发生最后一笔未履行单独决策程序外，关联借款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22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2014年9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德林海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974），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1月17日通过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德林海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158），有效期为三年。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于2016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蓝藻治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申报当年企业职工总数为136人，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为44人，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为15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从	符合

	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近一年（2013 年）销售收入为 1,891.11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 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338.34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为 4,353.84 万元，占比为 7.7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近一年（201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410.84 万元，总收入 1891.11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60%，超过 60%	符合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近三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利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取得了显著成效，三年来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这些科技成果在蓝藻治理过程中得到了应用，公司	符合

	发明的藻水分离集成技术及提出藻水分离站的工程概念，将蓝藻治理实现了规模化和工程化。公司还在积极与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河海大学、同济大学等进行科技交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明确了组织体系，制定了相关制度，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同时为了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制定了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	--	--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	发行人主要提供蓝藻治理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	符合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7 年职工总数 61 人，研发人员数 17 人，占比为 27.87%，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6 年）销售收入为 3,970.52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870.33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14,763.51 万元，占比为 5.9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273.88 万元，近一年（2016 年）企业总收入 3973.02 万元，占比为 82.4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财务部按照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的要求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装；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在无锡、合肥建立了研究和试验基地；公司建	符合

	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公司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的制度，建立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提供蓝藻治理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母公司职工总数为 49 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8 人, 占比为 36.7%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8 年)销售收入为 17,775 万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研发费用总额为 2,013.25 万元占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 年)销售收入总额 32,669.7 万元的比例为 6.1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8.7%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财务部按照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的要求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装; 公司设有企业技术中心, 在无锡、合肥建立了研究和试验基地;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的制度, 建立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	符合

	度。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质量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涉及安全、质量方面的合规证明；3、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 2014 年首次申报取得及 2017 年复审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制作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资料。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点及最近一个年度之 2018 年度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发行人通过下一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974），201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复审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1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经自行对照后，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四-31：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18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享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16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享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经自行对照后，公司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提供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自行对照，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和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文件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企业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来源和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无锡市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0,398.60	注 1	与收益相关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3.00	注 2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11,145.00	12,15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4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			12,0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5	水专项课题经费	1,317,300.00	2,000,000.00	763,0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6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专利奖励		27,000.00			注 6	与收益相关
7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		7,000.00			注 7	与收益相关
8	2017 年度巢湖蓝藻打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10,000.00			注 8	与收益相关
9	2018 年大理市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7,379.00			注 9	与收益相关
10	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0		注 10	与收益相关
11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		30,000.00			注 11	与收益相关
12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	6,000.00				注 12	与收益相关
13	2018 年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工程）资金资助	600,000.00				注 13	与收益相关
14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8 年度专利奖励	22,000.00				注 14	与收益相关
15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2,501.32				注 15	与收益相关
16	2018 年滨湖区“滨湖之光”人才计划资助	150,000.00				注 16	与收益相关
17	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认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2,000.00				注 17	与收益相关
18	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境内上市阶段性奖励	500,000.00				注 18	与收益相关
19	2018 年度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注 19	与收益相关
20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纳税奖励	1,148,800.00				注 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68,601.32	2,092,524.00	1,787,150.00	12,871.60		

注 1：根据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锡劳社就（2009）26 号 锡财社（2009）22

号”《关于市区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具体操作办法》文件，公司 2016 年收到补贴资金 10,398.60 元。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6 年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3.00 元。

注 3：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发〔2017〕43 号”《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发〔2018〕71 号”《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12,150.00 元、11,145.00 元。

注 4：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7〕127 号、锡财工贸〔2017〕4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7 年收到专利资金 12,000.00 元。

注 5：根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办公室“水专项办函〔2017〕12 号”《关于公布水专项 2017 年度拟立项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结果的通知》文件，公司参与了梅梁湾滨湖城市水体水环境深度改善和生态功能提升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2017ZX07203）下梅梁湾蓝藻水华控制与藻源性有机物处置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2017ZX07203001）课题的子课题无锡市蓝藻水华打捞与处置一体化信息平台研究（2017ZX07203001-02）之专题无锡市蓝藻打捞与处置管理信息化软件与硬件平台构建和子课题表层水体藻源性颗粒有机物高效分离与处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2017ZX07203001-03），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收到课题经费 763,000.00 元、2,000,000.00 元、1,317,300.00 元。

注 6：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锡太旅管〔2014〕47 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4 年度专利奖励意见》文件，公司 2018 年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27,000.00 元。

注 7：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7〕277 号 锡财工贸〔2017〕128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8 年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7,000.00 元。

注 8：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巢政秘〔2017〕369 号”《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巢湖蓝藻打捞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注 9：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财规〔2018〕2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公司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到补助资金 7,379.00 元。

注 10：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办公室“锡滨金融办〔2017〕5 号”《关于兑现 19 家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7 年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11：根据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锡太旅委〔2017〕51 号”《关于设立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产业提升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注 12：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8〕148 号、锡财工贸〔2018〕46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专利资助 6,000.00 元。

注 13：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8〕238 号、锡财工贸〔2018〕97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项目资助 600,000.00 元。

注 14：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锡太旅管〔2014〕47 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4 年度专利奖励意见》及“锡太旅党政会纪〔2019〕3 号”《度假区（马山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22,000.00 元。

注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

技合肥有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分别收到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9,429.83 元、13,071.49 元。

注 16：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锡滨科人领〔2018〕1 号”《关于确定 2018 年滨湖区“滨湖之光”人才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资助资金 150,000.00 元。

注 17：根据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锡太旅委〔2017〕51 号”《关于设立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产业提升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新认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 元。

注 18：根据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锡太旅委〔2017〕51 号”《关于设立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产业提升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境内上市阶段性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注 19：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锡滨金监〔2019〕10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奖励 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20：根据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锡太旅委〔2017〕51 号”《关于设立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产业提升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高税收缴纳奖励资金 1,148,800.00 元。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国家关于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4、走访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50.63	747.88	488.74	10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	102.43	67.91	24.35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67.42	123.25	-	-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5.30	2.61	-	1.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5			
税收优惠金额	465.60	976.18	556.65	129.32
利润总额	4,074.70	9,421.56	3,755.64	919.67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11.43%	10.36%	14.82%	14.06%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6%、14.82%、10.36%和 11.43%，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小。此外，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76.86	209.25	178.72	1.29
净利润金额	3,482.14	8,023.70	3,052.34	778.1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3.69%	2.61%	5.86%	0.1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5.86%、2.61%和 13.69%，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对政府补助产生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母公司德林海为主要经营主体，承担所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业务及部分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德林海、大理德林海、德林海生态、昆明德林海主要从事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母公司德林海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理德林海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行业，2018 年及 2019 年 1 至 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合肥德林海 2016 年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林海生态 2018 年及 2019 年 1 至 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明德林海 2019 年 1 至 6 月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德林海	15%	15%	15%	15%
大理德林海	15%	15%	25%	-
合肥德林海	25%	25%	25%	20%
德林海生态	20%	20%	-	-
昆明德林海	20%	-	-	-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母公司 对内采 购	合肥德林海	443.55	703.61	-	-
	大理德林海	134.46	181.42	-	-
	德林海生态	398.97	-	-	-
母公司 对内销 售	德林海生态	4.25	-	-	-
合计		981.23	885.03	-	-
营业收入		10,755.93	20,758.50	-	-
占比		9.12%	4.26%	-	-

发行人母公司德林海承担了母子公司合并体系内主要的研发职能，系主要经营主体，其技术实力受到客户的认可，并承接了大部分的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随着运行维护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本地化管理的需求日益显现，报告期内各地子公司

陆续成立。2018 年、2019 年 1-6 月母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实际运行维护任务委派给各地区的全资子公司，内部定价基准系按照对外部第三方客户的全额价格扣除少量母公司管理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 0%、0%、4.26%与 9.12%，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利用从高税率主体往低税率主体销售的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使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核查过程和依据：1、获取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情况；2、获取了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3、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及补充说明

本部分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依然具备《公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三）部分与第（四）部分处论述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控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明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蓝藻处理相关的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加压控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涉及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

互联网途径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 78,492,995.83 元，最近一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207,584,958.7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处表述，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了1家全资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德林海”），玉溪德林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夫妇及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胡明明控制的云南德林海医疗无偿转让三项商标给发行人以及提供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明明、肖洋、合肥德林海	德林海	3,000,000.00	2019/6/25	2019/7/5	否
胡明明、肖洋、合肥德林海	德林海	2,000,000.00	2019/6/25	2019/7/5	否

2、商标转让

2019年1月18日，云南德林海医疗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6187222、25513845、21047647的三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元）
------	--------------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元）
薪酬合计	2,034,278.11

除上述事项外，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期间内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商标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德林海新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共计 4 项，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6187222		40	2020/03/20（已做展期）	德林海	继受取得
2	25513845	泡泡氧	40	2028/08/14	德林海	继受取得

3	21047647	德林海	40	2027/10/13	德林海	继受取得
4	21011695		7	2027/12/13	德林海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至 3 项商标系发行人继受取得，系由德林海医疗转让给发行人，经查阅发行人于德林海医疗之间的《同意转让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第 4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注册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签发的商标的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该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就上述商标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二）发行人子公司房产租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4 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产权证明
1	昆明市华都花园 35 幢 2 1002 号房	106.34	2019.07.10 至 2020.07.09	居住	2200 元/月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3347 号
2	宜兴市丁蜀镇金碧苑 15 号 102 室	150.00	2019.04.22 至 2020.04.21	居住	2500 元/月	苏（2018）宜兴 不动产权第 0006314 号
3	滨湖区圣园新村 6 栋 12 号 101 室	225.08	2019.6.10 至 2020.6.10	居住	2000/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99237 号

序号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产权证明
4	江川区大街街道星云路 10 号院内第 2 幢办公楼第四层由西向东 1-4 号	298.00	2019.08.01 至 2022.07.31	办公	30,000 元/年	江证字第 120001450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以及访谈房东，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履行正常。

另外，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位于繁华大道于宁夏路交口包河苑广电小区 13 幢 202 室，原用作居住用途，现改为办公用途。经核查，该房屋规划用途为居住，根据该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屋所在街道及社区经征询证明该房屋可用于办公用途。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昆明德林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德林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德林海	500	100	100
合计	500	100	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玉溪德林海目前持有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MA6P03FQ7G），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星云路西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玉溪德林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德林海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内新增加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如下（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 完工期限	履行 情况
----	------	------	--------------	--------------------	----------

1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设备采购	4,593.00	完工期限为（供货、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尚未履行完毕
2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应急快速控藻船购置项目	1,279.00	两艘船在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交货并调试完毕；一艘船在合同生效 120 天内交货并调试完毕	尚未履行完毕
3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及藻泥干化工程	2,055.22	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工期总日历数为 34 天	尚未履行完毕
4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蓝藻臭味防控项目强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488.00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	尚未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完工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通易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制作与安装	1,141.77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尚未履行完毕
2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机电及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298.00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尚未履行完毕
3	洱源县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全部土建部	306.00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尚未履行完毕

		分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 76 日	
4	云南省玉溪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附属设施工程及 分离池制作安装	267.49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 天数 65 天	尚未履行 完毕

3、技术合作及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1）2019 年 5 月 16 日，德林海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双方约定，首先德林海以环境治理市场拓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向导，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进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系统开发为核心（但不限于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应用开发，并加以推广应用，进行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其次双方将合作进行湖库遥感监测的规划设计、实施，最后以德林海建设管理的环保工程、研发平台和检测中心为实践基地，双方合作进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2）2019 年 5 月，德林海与江苏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将以富营养化湖库蓝藻治理和防控为目标，开展湖泊、水库的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重点解决当前湖泊、水库的水质、蓝藻水华的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技术，提升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水平。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3）2019 年 7 月，德林海与暨南大学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德林海以环境治理市场拓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向导，委托暨南大学进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系统开发为核心（但不限于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应用开发，并加以推广应用，进行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4）2019 年 7 月 12 日，德林海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王超院士团队签订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士团队工作室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将主要研

究内容为水利与生态功能复合的水质改善技术与集成；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智能感知系统研究；水环境生态修复规划及综合利用。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会议召开及规范运作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历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历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变化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关于董事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明明、马建华、孙阳、陈虹、周新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新颖辞去董事职务，并增加洪亮、陈凯、宋立荣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际，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明明、马建华、孙阳、陈虹、宋立荣、洪亮、陈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监事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燕芬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广胜、胡航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广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戴快富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广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戴快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之际，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航宇、刘燕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与职工代表监事戴快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快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明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建华、孙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锡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胡云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和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期限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际，发行人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明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阳、胡云海、马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锡清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说明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德林海	15%	15%	15%	15%
大理德林海	15%	15%	25%	--
合肥德林海	25%	25%	25%	20%
德林海生态	20%	20%	--	--
昆明德林海	20%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22（二）处予以补充披露。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至6月份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22（二）处予以补充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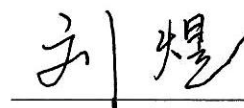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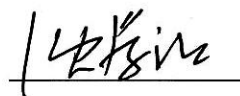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2019年8月7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9）第 188-9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58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507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需对《审核问询》中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3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相关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权属信息，权属信息包括房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街道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及权属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2）各藻水分离站占用土地的来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未批先建、环保违规等方面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及权属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信息
1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梅梁路 88 号	532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73160-2 号
2	江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川区大街街道星云路 10 号院内第 2 幢办公楼第四层由西向东 1-4 号	298	办公	江政字第 1200014502 号
3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梅梁路 88 号	35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73160-2 号
4	李云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耀鹏明珠 5 幢 702 室	35.88	办公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S20162748 号
5	康杨文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城小区 24 幢 1 单元 1001 号	217.89	办公	出租方自购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中
6	陆鸣	繁华大道于宁夏路交口包河苑广电小区 13 幢 202 室	90	办公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50025710 号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信息
7	顾兴根	大箕山家园 655 号 402 室	113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72450 号
8	顾建忠	大箕山家园 647 号 601 室	90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70522 号
9	陈锡坤	太湖锦园 179 号 401 室	138	居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404299 号
10	陈涛	昆明市西山区街道滇池宜城 F4 栋 803 号	141	居住	出租方自购房产，目前 正在办理产权证中
11	向学伟	石柱县桥头镇瓦屋村高庙组	126	居住	石柱县房地证 2012 字 第 174866 号
12	周顺强	宜兴市丁蜀镇金碧苑 15 号 102 室	150	居住	苏（2018）宜兴不动产 权第 0006314 号
13	司树林	滨湖区圣园新村 6 栋 12 号 101 室	225.08	居住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99237 号
14	邹波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 处杨家村 54 号	约 400	居住	出租方自建房产，未办 理产权证
15	何仁芹	合肥市颖河路北铜陵北路东 香江生态丽景 68 号 606 室	107	居住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65421 号
16	丁丽丽	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3 幢 2705 室	85	居住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150069406 号
17	白素勤	滨湖区庐州大道 711 号万达 揽湖苑 27 幢 304	101.38	居住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111967 号
18	田继华	昆明市华都花园 35 幢 2 单元 1002 号房	106.34	居住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313347
19	褚刚云	江川区大街镇星湖路农行生 活区 1 栋 702	113.48	居住	江政字第 0200002418 号

经与上述房屋出租方访谈及核查相关房产资料，出租方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产权，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出租期间租赁合同履行正常，租赁合同到期后在租赁价格遵从市场行情公允调整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出租给发行人或子公司；经与发行人母子公司相关租赁事项经办人访谈核查，

该等租赁用于办公和员工居住，在承租期间未出现因出租方权属纠纷影响租赁合同履行事项，承租期间租赁合同履行良好，预计租赁合同到期后，根据房屋所在地市场行情公允调整租赁价格后可以继续租赁该等房屋。

(2) 各藻水分离站占用土地的来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未批先建、环保违规等方面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藻水分离站均设在湖泊岸边，藻水分离站属于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占用土地来源于国有划拨用地。藻水分离站建成后，使用权归属单位为水利局、蓝藻治理办公室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藻水分离站项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藻水分离站建设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义务在于提供成套化蓝藻治理装备，除对藻水分离站用地选址给出专业建议外，发行人不涉及土地来源或确权、土地用途调整（若需）、用地审批、项目立项及动工审批事项，该等前期事项均由招标方（业主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程序办理，该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发行人方进场实施设备集成安装。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国土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用地、建设、环保方面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过程和依据：1、对发行人承租房屋出租方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相关租赁事项经办人进行访谈；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4、查阅发行人关于藻水分离站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5、对发行人相关主管国土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预计不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均较小、用途主要用于办公及居住，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很强，即使换租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二，各藻水分离站占用

土地来源于国有划拨用地，藻水分离站使用权归属单位为水利局、蓝藻治理办公室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地、未批先建、环保违规等方面的法律风险。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4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9 年 1 月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取得相关证书前，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该等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就相关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销售业务与运行维护服务，发行人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办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和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为迎合少部分业主单位招标要求、获取更多业务机会考虑，而非发行人必需取得该等资质方可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绝大部分业务合同中，招标方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发行人具备该等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该等客户未对发行人开展业务资质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涉及安全监督管理、住建、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政府部门及在对应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涉及资质事项违法违规记录及被相应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过程和依据：1、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3、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4、现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涉及安全监督管理、住建、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政

府部门及在对应官方网站查询核查有无涉及发行人无证经营被行政处罚事项。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前，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该等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9）第 188-13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58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07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

核问询函》，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595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需对《审核问询》中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以建设藻水分离站为主的“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技术路线短时间内出现难以有效解决的难题，导致发行人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系统集成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一是岸上藻水分离站实施藻水分离后的藻泥处置暂时遇到瓶颈，藻泥填埋压力大，难以继续大规模提升处置能力，影响了老站扩建以及新站建设；二是环太湖沿岸土地稀缺、用地审批周期较长，新站建设规划、审批滞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太湖其他 7 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主体，未由发行人运营的原因，藻泥处置方式；（2）无锡市新建藻泥焚烧装置的藻泥处置能力，发行人运营的藻水分离站的藻泥产出量，能否得到有效处置，运行维护收入是否也存在下滑风险；（3）藻泥填埋或焚烧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取得环保部门处置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或限额，是否需要支付处置费用，报告期各期处置费用与产出量、处置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积压情形，藻泥处置是否符合环保规定；（4）发行人拟提供 4 艘加压控藻船在太湖流域使用的进展，是否交付客户，是否通过验收，是否确认收入；（5）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商业化应用的进展，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时间；（6）收入和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确认及税务申报之间的匹配程度；若有重大差异，请列示收入确认和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的调节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结果就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明显影响或导致发行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太湖其他 7 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主体，未由发行人运营的原因，藻泥处置方式

1、太湖其他 7 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主体，以及未由发行人运营的原因

藻水分离站的运营通常由政府指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运行，或者通过招投标、直接商务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运营主体。目前，太湖区域由发行人提供岸上

藻水分离系统集成的11座藻水分离站中，无锡锦园、杨湾、黄泥田港、渔港等4座站点由发行人运行，其他7座站点的运营主体具体列示如下：

藻水分离站	运营主体
浙江湖州藻水分离站	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	中科基业河湖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雅浦港藻水分离站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农业服务站
无锡闾江口藻水分离站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无锡壬子港藻水分离站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无锡新安藻水分离站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无锡七里堤藻水分离站	无锡马圩水利农机站

上述7座藻水分离站具体运营单位分为三种情形，一是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直接运营，未向社会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服务，如雅浦港、闾江口、壬子港、七里堤等4座藻水分离站；二是直接由当地从事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运营，未向社会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服务，如湖州和新安藻水分离站；三是采取向社会招标方式确定运营单位，如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

综上，上述7座藻水分离站中，除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外，其他6座建成后直接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当地从事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运营，未采取向社会招标方式购买服务，故发行人当时无法参与运营。2009年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投入运行时，因发行人正处于起步阶段，并同时推进多座藻水分离站项目建设，人力、财力较为紧张，从运营管理便利性以及节约运营投入成本出发，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成功取得位于无锡市区周边的杨湾、锦园等藻水分离站点的运营，而因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距离当时公司经营地较远，主动放弃参与该站点运营投标。

2、藻泥处置方式

藻水分离站是地方政府建设的蓝藻治理公共基础设施，藻泥后端处置是这一公共基础设施顺畅运行必备的下游环节。从各个藻水分离站点实际运营情况来看，藻泥处置主体责任单位是地方政府，由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主要根据当地填埋场、沼气资源化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条

件，合理选择处置方式并组织实施，藻水分离站设备供应商或运行商自身无法担负处置责任，仅受政府委托将站点运行产生的藻泥交由运输单位送往处置设施。总而言之，政府在藻水分离站建设运营以及后端藻泥处置基础设施配置中发挥主导、决定作用，统筹安排各项相关的基础设施资源。具体而言，目前藻泥处置方式主要是利用市政垃圾处理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焚烧发电（藻泥深度脱水后掺烧发电）、厌氧发酵-沼气资源化利用、填埋以及送往肥料企业掺制有机肥。报告期内，太湖上述7座站点的藻泥处置方式具体列示如下：

藻水分离站	藻泥处置方式
浙江湖州藻水分离站	填埋
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	掺制有机肥、焚烧发电
常州雅浦港藻水分离站	掺制有机肥、焚烧发电
无锡閻江口藻水分离站	掺制有机肥、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焚烧发电
无锡壬子港藻水分离站	掺制有机肥、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焚烧发电
无锡新安藻水分离站	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焚烧发电
无锡七里堤藻水分离站	厌氧发酵-沼气发电、焚烧发电

（二）无锡市新建藻泥焚烧装置的藻泥处置能力，发行人运营的藻水分离站的藻泥产出量，能否得到有效处置，运行维护收入是否也存在下滑风险

1、无锡市新建藻泥处置项目（藻泥深度脱水后焚烧发电）的藻泥处置能力

多年来，无锡市辖区范围内主要通过掺制有机肥、厌氧发酵-沼气发电两大类方式处置藻泥。因近年来藻泥处理量增长较快，上述两种方式处置压力逐渐增大，难以满足继续加大蓝藻治理力度、大幅新增藻水分离能力的需要。为解决无锡市辖区内藻水分离站产出藻泥的出路问题，保障蓝藻治理顺利推进，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推进藻水分离设施建设，新增藻水分离能力1.5-2万吨/日，新建10万吨/年藻泥处置项目，实现蓝藻无害化处置，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江苏省政府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了《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广蓝藻高效打捞及综合利用技术，新建1000吨/日藻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到2020年，打捞蓝藻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无锡市新建了“无锡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新增了藻泥深度脱水装置，于2019年6月投入运行。该项目通过将含水率85%的藻泥深度脱水制成含水率60%的藻饼，再送至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焚烧发电。根据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藻泥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1000吨/日、远期1500吨/日。

2、发行人运营的藻水分离站的藻泥产出量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太湖流域运营的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四座藻水分离站藻泥产量如下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藻泥产量（吨）	23,233.39	34,708.15	20,914.00	21,164.5
最大日产量（吨）	294.52	348.72	375.10	386.62

报告期，发行人负责运营的上述四个藻水分离站点，在蓝藻水华爆发期间皆保持正常运转，站点运行产生的藻泥做到日清日结，当天即转运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会在站点堆放积压。在“无锡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2019年6月建成投产前，上述4座藻水分离站点所产出的藻泥由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委托运输公司运至农畜发酵基地进行厌氧发酵，并利用发酵产生的沼气发电。该项目投产后，包括上述4个藻水分离站点在内的无锡市辖区范围内的藻水分离站点运行产生的藻泥基本利用该项目脱水制饼后送至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焚烧发电，得到有效处置。

报告期内，受沼气发电、掺制有机肥等藻泥后端处置能力在现有相关处理基础设施条件下难以继续扩充的影响，发行人在太湖流域的蓝藻治理业务出现暂时性放缓和下滑。但随着2019年6月份“无锡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太湖流域藻泥无害化处置大幅能力，不仅完全能够保障现有站点顺畅运营，还完全能够满足无锡市政府规划的新增1.5-2万吨/日的藻水分离能力。目前太湖流域已经建成的藻泥后端处置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继续推进“打捞上岸、藻水分离”技术装备业务发展。藻泥处置基础设施作为配套藻水分离站这一公共基础设施不可或缺的环节，具有天然的公益性和基础设施属性，地方政府一定能够统筹

安排好各类相关基础设施资源，做好藻泥无害化处置，顺利保障各类蓝藻治理装备、设施的顺利运行。故，藻泥后端处置可能会受制于现有基础设施资源配置不足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阶段性、暂时性影响，但不会产生长时间、重大的不利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障碍。

3、关于发行人运行维护收入的变化情况

太湖流域蓝藻治理已经基本实现应急处置保障蓝藻汛期饮用水安全的公共需求目标，正进一步向标本兼治、防控结合阶段深入推进，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同时，尽可能对蓝藻水华形成进行干预，并尽快处置大面积聚集的蓝藻，尽量实现日聚日清，避免出现蓝藻水华大面积聚集坏死而破坏水陆景观和水生态环境。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继续配套新建、扩建藻水分离站，扩充藻水分离能力，加大蓝藻处理量，未来发行人参与太湖藻水分离站运营业务收入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一是2019年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续签了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四座藻水分离站为期三年的运营服务合同，藻泥按照每吨322元进行计费，单价有所上涨，且从报告期藻泥生产处置量来看，上述四个站点亦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故现有运营的站点运行维护收入会稳中有升。二是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藻水分离设施建设，新增藻水分离能力1.5-2万吨/日”。2019年6月“无锡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为落实推进藻水分离站扩建、增加藻水分离能力政策要求打下坚实基础，现有站点扩容以及增加新建藻水分离站点为发行人运行维护收入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如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份完成宜兴八房港藻水分离站技术改造与能力提升工程，后续发行人拟参与该站的运营投标，努力争取增加营运站点数量，进一步提高运行维护收入。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太湖流域运行维护业务有望继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运行维护收入明显下滑的风险。

（三）藻泥填埋或焚烧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取得环保部门处置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或限额，是否需要支付处置费用，报告期各期处置费用与产出量、处置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积压情形，藻泥处置是否符合环

保规定

1、藻泥填埋或焚烧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取得环保部门处置批复，是否存在障碍或限额。

藻泥性质及处置的环保要求如下：

(1) 有关藻泥废物分类以及排污许可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藻泥系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设施实现藻水分离并经脱水而失去活性的蓝藻堆积的产物。根据以下法律文件规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的定义以及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之“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下列物质属于固体废物”、“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定义：“(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的相关规定，藻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所载可能和填埋、焚烧处理藻泥相关的规定：从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②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处置的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办理排污许可。故根据此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并结合藻泥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属性分类，以藻泥填埋为处置方式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以藻泥为燃料焚烧火力发电处置方式的单位需要在规定时限办理排污许可。

(2) 以焚烧和填埋方式处理藻泥的合法合规性

藻水分离站运行形成的藻泥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处理。地方政府目前主要利用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相关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对藻泥进行填埋和焚烧发电处置。

1) 焚烧发电

藻泥可与市政污泥混掺焚烧发电。报告期内以焚烧为发行人运行站点产出藻泥进行处理的单位在无锡地区，无锡地区的藻泥处置由无锡市政府部门统筹安排协调，无锡地区以焚烧方式处理藻泥的单位主要为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处理市政生活垃圾、污泥的焚烧发电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处置藻泥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所载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施焚烧与排放，无需就藻泥焚烧另外办理许可和限额事项，故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的障碍与限额问题。

2) 填埋

如上所述，因藻泥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理藻泥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藻泥填埋为卫生填埋，填埋场由政府部门负责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与运作，已经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即办理了环保部门的处置批复，不存在障碍与限额问题。

（3）藻泥填埋或焚烧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

综上，藻泥的焚烧与填埋已经履行了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要求的审批与许可。将藻泥与市政污泥混掺焚烧发电，通过改变藻泥的物理形态、利用热能实现了对藻泥的无害化处置和物尽其用；将藻泥以卫生填埋的方式置于按照环保处理要求设立的填埋场中，同时藻泥为有机物，较快时间即可实现自然降解，藻泥的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故，藻泥填埋或焚烧不属于污染物排放。

2、藻泥处置是否需要支付处置费用，报告期各期处置费用与产出量、处置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积压情形。

藻泥的最终处置方式以及处置单位选择由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导决定。藻泥处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支付给处置单位的费用，最终全部由地方政府承担。该等处置费用支付具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地方政府部门直接支付给藻泥处置单位，另一种是政府将藻泥处置成本计入藻水分离站运营支出之内，由藻水分离站运营单位直接支付给藻泥处置相关单位。鉴于藻水分离站无法堆放藻泥，形成藻泥即当天交由运输单位送往处置单位，故藻泥处置量与产出量数据相等，不存在积压的情形。地方政府部门直接支付给处置单位的金额无法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受托负责运营的各个站点直接支付藻泥处置单位的费用以及藻泥产出量、处置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名称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处置费用	处置及藻泥产出量	单位处置成本	处置费用	处置及藻泥产出量	单位处置成本
派河、塘西河藻水分离站	华东	60.57	3,685.83	0.016	278.24	17,399.78	0.016
中庙藻水分离站	华东	42.71	2,844.67	0.015	83.98	7,105.12	0.012
长临河藻水分离站	华东	36.73	2,445.10	0.015	101.45	7,238.50	0.014
龙门藻水分离站	西南	-	-	-	95.24	4,737.98	0.020
昆明滇池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	西南	-	-	-	20.43	880.40	0.023
昆明滇池外海东岸水域	西南	8.93	453.91	0.020	24.28	1,032.86	0.024
洱源西湖藻水分离站	西南	11.54	1,612.71	0.007	6.99	4,791.76	0.001
大理双廊、挖色藻水分离站	西南	2.91	2,472.76	0.001	7.58	2,316.46	0.003
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藻水分离站	华东	-	13,084.18	-	-	20,914.00	-
合计		163.39	26,599.16		618.19	66,416.86	
项目名称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费用	处置及藻泥产出量	单位处置成本	处置费用	处置及藻泥产出量	单位处置成本

派河、塘西河藻水分离站	华东	147.56	10,018.87	0.015	117.32	7,073.21	0.017
中庙藻水分离站	华东	-	-	-	-	-	-
长临河藻水分离站	华东	-	-	-	-	-	-
龙门藻水分离站	西南	-	-	-	-	-	-
昆明滇池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	西南	-	-	-	-	-	-
昆明滇池外海东岸水域	西南	-	-	-	-	-	-
洱源西湖藻水分离站	西南	-	-	-	-	-	-
大理双廊、挖色藻水分离站	西南	0.19	119.75	0.002	-	-	-
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藻水分离站	华东	-	34,708.15	-	-	23,233.39	-
合计		147.75	44,846.77		117.32	30,306.60	

注 1：无锡区域的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藻水分离站运行项目藻泥由政府自行处置，公司未负担处置费用。

注 2：龙门藻水分离站改造后，该项目及昆明滇池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运行过程中的藻泥由政府自行处置，公司未负担处置费用。

注 3：洱源西湖、大理双廊、大理挖色藻水分离站部分藻泥由政府自行处置，公司负担的处置费用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

3、藻泥处置是否符合环保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负责藻泥处置安排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和有关终端藻泥处置单位负责人并查询相关处置单位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看企业排污许可公示信息，藻泥处理终端单位和处置方式由地方政府主导选择或审批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行站点产出藻泥处理有卫生填埋、焚烧、资源化利用（沼气和有机肥）几种方式，藻泥处置实现了对藻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藻泥处置符合环保规定。

（四）发行人拟提供 4 艘加压控藻船在太湖流域使用的进展，是否交付客户，是否通过验收，是否确认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拟提供的 4 艘加压控藻船在太湖流域的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是否已 交付	是否 通过验 收	是否 确认收入
1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DLH-Q100-13/3.8	265	已于10月份交付	待验收	未确认收入
2		DLH-Q100-13/3.8	265	已于10月份交付	待验收	未确认收入
3		DLH-Q400-23/6	749	未交付	未验收	未确认收入
4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DLH-Q100-13/3.8	265	已交付	已验收	已在2019年9月确认收入

（五）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商业化应用的进展，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的时间

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具有高通量、低运行成本、报批手续简单、不占地等显著优点，是实现蓝藻治理防控结合的新型、有效的技术装备。在首台实验平台经过长达近2年时间在太湖有效运转，并通过专家成果鉴定后，发行人因地制宜，因湖施策，根据各类湖泊藻情、治理目标拟定科学、合理的市场拓展计划，加大原位控藻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力度。

一是继续围绕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大型湖泊，深入推进蓝藻治理，稳步推进原位控藻新型技术装备商业化应用。在巢湖流域，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谈判，为“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提供一套深井加压控藻成套装备商业化装置，于2019年8月30日通过验收并实现销售收入1,365.14万元。在太湖流域，苏州、湖州等地相关政府部门经现场考察和多次技术交流，高度认可发行人提出的原位控藻技术路线以及开发成功的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技术装备，并积极推进相关项目落地。苏州市人民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专门会议纪要（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1号），决定拟采购深井加压控藻装备用于加强蓝藻防控能力。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对“太湖蓝藻防治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¹，同意采用包括深井在内的原位控藻技术，在湖州蓝藻治

¹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太湖蓝藻防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南太湖委[2019]5号）

理中进行应用。上述地方政府有关推进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技术装备应用加强蓝藻防控能力的决定，尚未形成具体的项目和采购意向，未进入具体的商务谈判、招投标等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将针对太湖流域各区域藻情，结合当地政府需求，拟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积极推进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技术装备商业化应用，配合地方政府尽快落实具体项目。

二是利用原位控藻技术推进中小型湖库整湖治理新业务。针对流域面积小、藻情严重、具有水质改善需求的中小型湖库，发行人围绕水质提升、富营养化治理等高级阶段目标，提供整湖治理解决方案以及技术装备。针对云南省玉溪市星云湖，发行人提出的整湖治理实现脱除劣V类水质、达到IV类水质为核心的技术方案，顺利通过当地政府组织的评审，并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获取星云湖整湖治理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于2019年9月17日签订了《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42,350.00万元，其中原位深井控藻设备费用为7,575.30万元（包括5套深井加压控藻成套装备），该项目于2019年9月17日开工，预计于2020年1月竣工，分5年运行期，预计于第一个运行期满即2021年年中实现第一阶段销售收入。

深井加压控藻平台不仅具有水中高通量灭活蓝藻的突出优势，能够大幅提升蓝藻应急处置能力，还能有效控制蓝藻繁殖基数，预防蓝藻水华形成；而且因在水中构建，无需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以及履行报建程序，不产生藻泥，无后端处置压力，具备大规模实施的条件，应用前景广阔，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收入和增值税纳税义务的确认及税务申报之间的匹配程度；若有重大差异，请列示收入确认和增值税纳税义务确认的调节过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55.93	20,758.50	11,863.58	4,809.08
增值税纳税申报收入	15,710.57	17,598.44	16,473.04	4,605.88

合并抵消	981.22	885.02	-	-
预收款项申报的影响	3,097.34	-4,660.43	4,660.43	0.00
差异	-876.08	-615.35	50.97	203.20

2017年，公司预收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长临河藻水分离站项目款项，不含税金额为4,660.43万元；2019年1-6月，公司分别预收玉溪市江川区星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关于星云湖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及附属设施工程、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设备采购款项，不含税金额分别为1,769.91万元、1,327.43万元。公司于收讫销售款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当期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并及时对增值税进行计提与纳税申报。

除上述预收款项对增值税纳税申报造成的影响以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为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

2016年度差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与申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2016年确认收入但在2017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92.08
其他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11.12
合计			203.20

2017年度差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与申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2017年确认收入但在2018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蓝藻分离站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200.54
2017年确认收入但在2018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埕街道办事处	河埕街道河埕浜黑臭水体整治	27.41
2016年确认收入但在2017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92.08
其他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15.10
合计			50.97

2018年度差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与申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2017年确认收入但在2018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蓝藻分离站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200.54
2017年确认收入但在2018年增值税纳税申报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	河埭街道河埭浜黑臭水体整治	-27.41
2018年增值税纳税申报截止至2019年6月尚未确认收入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蓝藻应急打捞处置工作蓝藻处置设备购置	-343.69
其他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43.71
合计			-615.35

2019年1-6月差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与申报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2019年1-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但未确认收入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八房港改造	-585.74
2019年1-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但未确认收入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采购应急曝气机	-50.51
2019年1-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但未确认收入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水动力控藻器采购	-144.17
2019年1-6月增值税纳税申报但未确认收入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蓝藻收集处置设备的研制》合作研发项目	-15.70
其他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79.97
合计			-876.08

综合上述差异构成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收入之间未有异常差异。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太湖其余7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主体、未由发行人运营的原因；

2、查阅江苏省、无锡市政府的相关文件，查询无锡市新建藻泥处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了解无锡市藻泥处置方式以及该项目的藻泥处置能力；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无锡市运营的藻水分离站藻泥结算确认单，

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运营的藻水分离站产出藻泥能否得到有效处置；

3、查阅 2019 年签署的锦园、杨湾、黄泥田港和渔港四座藻水分离站的运营服务合同和 2019 年 1-9 月上述四站的藻泥结算单，分析发行人 2019 年运行维护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负责藻泥处置安排的政府部门负责人和有关终端藻泥处置单位负责人并查询相关处置单位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看企业排污许可公示信息；

6、查询了发行人在太湖流域拟提供加压控藻船的验收单，查询了收入明细表；

7、查阅了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合同，获取该项目验收报告，查询了收入明细表；查阅玉溪德林海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签订的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合同，了解原位深井控藻设备的商业化应用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获取收入明细表，对比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收入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询问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

9、获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太湖未由发行人运营的 7 座藻水分离站中，除宜兴八房港澳水分离站外，其他 6 座建成后直接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当地从事公用事业的国有企业运营，未采取向社会招标方式购买服务，故发行人当时无法参与运营；因宜兴八房港澳水分离站距离当时公司经营地较远，从运营管理便利性以及节约运营投入成本出

发，发行人主动放弃参与该站点运营投标。藻泥处置方式主要是利用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焚烧发电（藻泥深度脱水后掺烧发电）、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填埋以及送往肥料企业掺制有机肥。

2、无锡市新建的蓝藻藻泥处理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 1000 吨/日、远期 1500 吨/日，通过新增藻泥深度脱水装置大幅提升了无锡市藻泥处置能力，发行人所运营的藻水分离站产出的藻泥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发行人运行维护收入不存在下滑风险。

3、藻泥填埋或焚烧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藻泥填埋已经取得环保部门处置批复，不存在障碍或限额问题；藻泥焚烧已经办理排污许可，不存在障碍或限额问题；报告期内各期藻泥处置费用与产出量、处置量匹配，不存在积压情形；藻泥处置符合环保规定。

4、发行人拟向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提供的 2 艘 100m³/h 加压控藻船已交付待验收，1 艘 400m³/h 加压控藻船未交付未验收，均未确认收入；向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 1 艘加压控藻船已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

5、发行人为“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提供一套深井加压控藻成套装备商业化装置于 2019 年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玉溪德林海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签订了合同，销售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其中包含五套深井加压控藻成套装备），预计于第一个运行期满即 2021 年年中实现第一阶段销售收入（不排除有收入确认延期或不能确认的风险），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商业化应用进展情况良好。

6、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为预收款项对增值税纳税申报造成的影响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收入之间未有异常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明显影响或导致发行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太湖流域运行维护业务有望继续稳定发展，不存在

运行维护收入明显下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朱振武 律师

刘煜

刘煜 律师

沈学让

沈学让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年10月28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9）第 188-18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 [2019] 358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507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

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需对《问询问题》中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之问题一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0.29 万元、2587.27 万元、2350.78 万元、-178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期间进行利润分配人民币 2,007.00 万元、1,010.6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42,350.00 万元，约定分 5 年运行期分部付款。因该项目要求与水质目标及出水目标挂钩考核付费，甲方在建设期间及阶段运行期间暂不支付设备建设费用，待阶段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发行人预期将于 2021 年收到第一笔款项。请发行人：（1）说明对于实施星云湖项目，发行人需要先行垫付的货币资金金额及时间分布；（2）结合以上情况以及近期对股东进行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利润分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能力和现金流量的预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稳定运行产生影响；（2）说明如何控制项目处理水质不达标风险，包括财务、市场形象等方面；（3）解释是否意味发行人对原有商业模式进行重大调整，承接附带条件的项目合约，以及是否建立完善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4）说明采购方是否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等规定，将开展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已获得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本项目的承接、履行是否已依法履行全部法律程序；（5）结合本项目的新业务模式、发行人需主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说明项目开展各阶段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原因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详细应对措施，发行人现有团队构成、技术储备、管理能力、业务经验是否能保障前述应对措施有效开展，发行人是否已对该等新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6）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于实施星云湖项目，发行人需要先行垫付的货币资金金额及时间分布

根据发行人对星云湖项目进度预测以及财务预算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星云湖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达到水质改善阶段性目标，即满足第一阶段收款条件为止，累计垫付项目建设投入和运行期间费用预计金额及支付时间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内容	垫付资金支付金额
2019 年 9-12 月	建设资金	1,362.98
2020 年 1-3 月	建设资金与运行费	2,526.97
2020 年 4 月-12 月	建设资金与运行费	4,854.95
2021 年 1-3 月	运行费	482.50
2021 年 4-6 月	运行费	482.50
合计		9,709.90

根据上表所示，累计的垫付资金金额预计为 9,709.90 万元，其中建设资金约 6,814.90 万元，主要发生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运行支出平均每季度约 482.50 万元，2021 年 7 月水质检测达标即可收取第一阶段款项 10,587.50 万元，能够全部覆盖发行人先行垫付的建设资金以及运行费用。

（二）结合以上情况以及近期对股东进行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利润分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应收款项的回款能力和现金流量的预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稳定运行产生影响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利息保障倍数高、银行借款规模小，拥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3.41	885.68	85.43	33.17
短期借款（万元）	500.00	—	600.00	900.00
合并资产负债率（%）	28.02	21.61	54.42	40.0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00.00万元、600.00万元、0.00万元及500.00万元，整体借款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升，总体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28.02%，处于较低水平。截止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取的尚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10,500.00万元，未来使用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的空间较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流动资金整体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29	16,350.94	12,358.38	5,7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61	2,350.78	2,587.27	160.29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29万元、2,587.27万元和2,350.78万元，保证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流转。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3.61万元，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主要参与招投标、项目前期的准备与设备采购过程，

一方面与客户尚未达到结算销售回款的状态，另一方面项目前期支出较多，下半年随着交付验收项目的增多回款加快。根据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26 万元。

公司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重要客户合作稳定且信用良好，重大蓝藻治理项目均列入财政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6.94%，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亦能够保持稳定流入态势。

按照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垫付资金及款项支付计划，公司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融资完全有能力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根据星云湖项目的款项支付计划，2019 年 9-12 月计划支付 1,362.98 万元，2020 年计划支付 7,381.92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划支付 965.00 万元，上述支付总额为 9,709.90 万元。2021 年 7 月待星云湖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并达到水质改善目标计划即可收取第一阶段款项 10,587.50 万元，全部回收前期先行垫付的资金。根据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持有货币资金 6,216.80 万元，另外持有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流动资金整体充裕，该项目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的资金支付需求完全能够得到满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借款规模维持在较低水平，利息保证倍数高，偿债能力较强，尚余大量银行信贷授信额度可以使用，债务融资空间较大。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业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流动资金整体充裕，现有的资金和适当举债能够保证星云湖项目的顺利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星云湖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说明如何控制项目处理水质不达标的风险，包括财务、市场形象等方面

1、项目风险可控

基于项目符合政府规划，系水环境保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有效避免受人为

因素干扰，公司提出的技术方案已通过评审，现有成熟的技术装备已有应用的良好实践，且合同约定了相关保护性条款，财务流动性需求有保障，已在蓝藻治理行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该项目总体风险可控。

（1）项目符合政府规划，系水环境保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有效避免受人为因素干扰。星云湖是玉溪市主要水源地，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改善星云湖水质对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符合《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玉溪市星云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 2019 年脱劣应急计划》等政府规划，一方面当地政府通过狠抓流域重点污染源治理，截断污染物入湖通道，加大河流域治理力度，实施水体置换等多方面措施深入推进星云湖保护治理以确保水质脱劣；另一方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对星云湖的保护范围、管理机构、水污染防治等作了明确规定，包括禁止新建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等行为，政府的治理措施和保护条例均可有效保障该项目避免受到人为因素干扰。

（2）项目的技术成熟，技术方案可行。公司依靠核心技术研发的各单项技术装备已经过长时间市场验证，通过组合实施能够达到水质提升的目标。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5 月组织召开的由玉溪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包括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昆明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参加的专家评审会认定：采用控藻和水质提升技术成熟可行，工程完成后可达到预期目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星云湖项目首套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和藻水分离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效果良好，对应的监测点位湖水水质经具有国家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按照总磷含量标准已经脱除劣五类，达到五类水质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四类以上水平，进一步印证了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3）项目合同规定了保护性条款

a. 分阶段考核支付费用，已支付的不再退回。

b. 以总磷单一指标作为支付款项支付条件，监测指标单一，操作简便，排除多因素干扰。

c. 给予延展期。合同约定，仅因乙方技术问题单一因素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水质指标达不到约定指标，则每一阶段均有 6 个月的延展期。

d. 确定了免责条款，应对非正常情形。项目投入运行后，如出现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造成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同时经乙方处理后回排至星云湖的水质不低于Ⅳ类（总磷为湖库标准）情况下，视为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4）项目资金来源于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并拟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专项资金、省级湖泊治理专项资金等解决，项目资金来源保障充分。

2、控制项目处理水质不达标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技术装备已经过市场验证，并通过专家论证可行有效，发行人可通过增加技术装备、延长运行时间等措施控制项目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1）增加技术装备

发行人可通过在岸上、水下增加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加压控藻船、深井加压控藻平台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提高藻浆处理能力，加大清水回流。

（2）延长运行时间

发行人可通过延长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和水质提升装备的运行时间，提高藻浆处理总量，加大清水回流。

3、水质检测未如期达标的风险

综上所述，星云湖项目总体风险可控，出现预设时间未能达到设定目标的情形，可以通过增加技术装备或延长已投放技术装备运行时间等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终无法达成水质目标的可能性很小，但一旦不能如期达标，则可能加大投入成本，面临项目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对类似业务拓展产业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加大投入导致项目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项目未如期达标，发行人将通过增加投入技术装备或延长运行时间等方式加大蓝藻处理能力，从而相应增加建设资金投入或运行成本，在合同总金额已确定情形下，项目投资收益率可能较预期有所下降。若出现上述补救措施仍无法达到水质目标的极端情形，鉴于单套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和藻水分离站都是成熟运行多年的有效技术装备，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商，采用销售单套设备方式全部或部分收回成本，控制财务损失。

（2）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同类业务拓展出现停滞或放缓的风险

星云湖整湖治理是发行人首次面向整湖治理目标综合运行两条技术路线、组合使用多套新型技术装备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是发行人由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水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升级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探索。若出现最终无法达到水质指标的极端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开拓同类业务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运营组织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解释是否意味发行人对原有商业模式进行重大调整，承接附带条件的项目合约，以及是否建立完善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星云湖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对原有商业模式的重大调整

星云湖项目的实质与原有项目相比未发生变化，通过为客户提供蓝藻治理整装集成技术装备和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服务获取收入，该项目与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附带验收条件。该项目具体验收条件和收款条件与原有业务合同存在差异，原有业务合同的验收条件包括藻浆处理量、蓝藻去除率、藻泥含水率、综合服务质量等，该项目验收条件为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治理指标，项目实施过程分阶段收款方式转变为达到预期水质指标分阶段收取。

此外，该项目的客户为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供应商为主要原材料、设备及辅材、能源的提供商，项目运用的技术装备主要为藻水分离和加压控藻整装成套技术装备。

综上，该项目的业务实质、客户、供应商、技术装备均未发生变化，仅验收条件和收款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对原有商业模式的延伸，不构成重大调整。

2、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与该类项目相关的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应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在承接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之前，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和行业专家对项目模式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生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存在诸如水质不达标、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等潜在的风险。针对项目潜在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度做了进一步的风险分析工作，充分考虑了整湖水质达标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将水质不能达标的风险进一步拆分成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和内部因素导致的风险，对不同的风险分别进行评估并拟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其中，外部因素主要如下：一是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入湖河道水质达不到V类的河道较多，或达不到V类水质的河道水不经过湿地、湖滨带处理直接排入星云湖；二是截污沟污水未进行充分回用，未经过湖滨带排入星云湖；三是底泥疏浚项目实施期间，对星云湖水质的造成影响；四是山洪爆发期间，出现大量未处理的污水不经过湿地、湖滨带等处理直接流入星云湖内；五是突发环境事故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水质造成影响。上述外部因素均已在合同中的保护性条款中进行注明，该类情况下只要经公司处理后回排至星云湖的水质不低于IV类（总磷为湖库标准），则视为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相关外部因素产生的风险实质上不由公司承担。内部风险因素诸如人员不足、管理不善、出现意外操作问题等，公司亦都予以充分考量并预计能够通过配备足够人员和加强项目管理来有效减少问题的产生。鉴于公司技术方案已通过评审，现有成熟的技术装备已有应用的良好实践，结合内外两方面的风险分析结果，水质不能达标的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对客户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及信用等级做了充分调研。鉴于政府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湖泊治理专项资金，不单纯依赖于当地财政，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回款风险总体可控。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承接内控制度与成本核算制度

根据公司设置的《OA 审批流程管理制度》，该项目由项目经理发起，由技术负责人、价格主管、物资主管、财务总监、法务同时审核，且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结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公司现有的成本核算制度框架下制定了具体账务处理的细则，使得该项目的会计核算方式能够客观准确的反映出其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将相关建设投资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治理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合同服务期限（5 年）内进行摊销并计入各阶段收入确认当期的营业成本；当期发生的人工、材料等项目运行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于各阶段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

（五）说明采购方是否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等规定，将开展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已获得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本项目的承接、履行是否已依法履行全部法律程序

经核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适用主体的规定为“省级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以下简称“星云湖项目”）的采购方为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该主体为县区级行政单位，因此星云湖项目的采购主体并不适用该《通知》的规定。

经核查，“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三合一网站登录的云南省政府采购集中操作管理平台。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上线运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玉财采〔2019〕5 号）》，该规定要求：“政府系统上线后，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应通过政采系统网络提交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核准……高效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玉溪市于 2019

年7月1日上线该管理信息系统。经核查，目前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上线运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玉财采（2019）5号）》等法律文件及通知的规定，将星云湖项目按照要求进行了报批，该项目于2019年8月5日在该三合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期限、采购预算、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及专家论证意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经查询星云湖项目公示文件，星云湖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为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2019年9月4日，星云湖项目由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报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批准，后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再次报请了玉溪市财政局批准，故，星云湖项目已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经核查，2019年8月3日，采购方委托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五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2019年8月5日，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发行人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中标并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获得了项目编号为YNWX-YX/2019-63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通知书》；2019年9月17日星云湖项目合同进行了签署，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实施过程中。

（六）结合本项目的新业务模式、发行人需主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说明项目开展各阶段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原因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详细应对措施，发行人现有团队构成、技术储备、管理能力、业务经验是否能保障前述应对措施有效开展，发行人是否已对该等新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

本项目要求与水质目标挂钩考核付费，甲方在建设期间及阶段运行期间暂不支付设备建设费用，待阶段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为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治理义务，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治理指标，与以往项目的验收和收款条件存在差异。

项目开展各阶段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因外界条件发生变化对水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和内部管理不善、人员不足、出现意外技术问题等内部因素。

1、因外界条件发生变化对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入湖河道水质达不到V类的河道较多，或达不到V类水质的河道水不经过湿地、湖滨带处理直接排入星云湖；

(2) 截污沟污水未进行充分回用，未经过湖滨带排入星云湖；

(3) 底泥疏浚项目实施期间，对星云湖水质的造成影响；

(4) 山洪爆发期间，出现大量未处理的污水不经过湿地、湖滨带等处理直接流入星云湖内；

(5) 突发环境事故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水质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保护性条款。项目投入运行后，如出现以上特殊情况之一时，造成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则经乙方处理后回排至星云湖的水质不低于IV类（总磷为湖库标准），可视为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2、因内部人员不足、管理不善、出现意外技术问题等因素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1) 缺少人员导致设备未能正常运转；

(2) 操作人员未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3) 工艺参数人为设置错误等。

应对措施：一是配备充足的相关人员，并成立事故应急组织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包括指导领导组、运行工艺组、设备抢修组、电力供应组和物资供应组；二是建立项目制管理模式，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三是建立蓝藻治理系统运行管理数学模型，形成自动化控制管理体系，不断改良和科学调整工艺参数，确保出水水质稳定并达标；四是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组成以中国工程院王超院士领衔的专家咨询团队，为项目顺利运行提供专业保障。

发行人现有团队构成、技术储备、管理能力、业务经验能够保障前述应对措施有效开展。在组织保障上，发行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围绕项目建设、运行，配备管理、技术、运行、维修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在技术方面，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认定：采用控藻和水质提升技术成熟可行，工程完成后可达到预期目标；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在业务经验方面，发行人在蓝藻治理领域已有十多年的治藻经验，在太湖的深井加压控藻平台已成功试运行两年，为巢湖沿岸蓝藻臭味防控强化项目提供的深井也通过验收，运行效果良好。

综上，发行人现有团队构成、技术储备、管理能力、业务经验能够保障前述应对措施有效开展，发行人已对该等新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

（七）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三十六条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5. 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经过逐条对照，补充披露了本题中（1）、（4）项内容，包括对于实施星云湖项目，发行人需要先行垫付的货币资金金额及时间分布以及本项目的承接、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核查程序：

（1）查阅玉溪德林海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签订的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合同和星云湖项目的款项支付计划，了解星云湖项目需先行垫付的金额及时间分布；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借款协议、已到期借款的还款凭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以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及还本付息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未结清信贷信息概要、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负债变化历史以及信贷记录明细，确认发行人有无关注类、不良类贷

款信息；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 查阅银行对发行人的授信批复文件；

(6) 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就控制流动性风险、项目水质不达标风险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发行人与项目相关的风险控制和成本核算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7) 查阅星云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首套深井的检测报告，确认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8) 通过将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合同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比较，分析该业务是否对原有商业模式进行重大调整；

(9) 查阅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星云湖项目的合同审批文件是否经过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部门的设置运行》、《OA 审批流程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1) 对发行人针对星云湖项目使用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评估，判断其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 查阅星云湖项目合同、中标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公示文件、成交通知书，核实星云湖项目已履行的程序；

(13) 查询《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上线运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认星云湖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14) 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星云湖项目的采购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借款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流动资金整体充裕，现有的资金和适当举债能够保证星云湖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星云湖项目的资金需求，预计不会导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或风险趋势。

（2）发行人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款、新签合同提高预收款比例、缩短回款周期等财务方面的措施以及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蓝藻去除能力和水体内营养元素的去除能力，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确保出水水质稳定并达标，以控制项目处理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3）发行人可通过增加技术装备、延长运行时间等措施控制项目水质不达标的风险，如项目处理水质不达标，对发行人的财务、市场形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对原有商业模式的延伸，不构成重大调整；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与该类项目相关的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设计有效且正常执行，发行人针对星云湖项目使用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星云湖项目相关资料已经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并经公示；星云湖项目已按公示要求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承接和履行星云湖项目已经履行了全部的法律程序

（6）项目开展各阶段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因外界条件发生变化对水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和内部管理不善、人员不足、出现意外技术问题等内部因素。发行人现有团队构成、技术储备、管理能力、业务经验能够保障前述应对措施有效开展，发行人已对该等新模式业务的开展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

二、《问询问题》之问题十

十、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通过商务谈判直接达成合作，发行人在解释相关原因时援引《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关于紧急采购、《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一）项关于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项关于向原中标人采购等条款予以解释。而根据申报材料，在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业务以外，发行人还从事以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同时，与发行人处于类似业务领域的还有其他竞争对手（例如，其他竞争对手已在太湖和洱海分别建立了 5 家、3 家藻水分离站；发行人在部分招投标业务中存在其他参与投标或比价企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对外支付金额不等的招标代理费。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正在履行、新签署合同中相应业务合同名称、签约各方、合同金额、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是否需要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按公开招投标以及非公开招投标情况分别说明）、已履行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详细情况（如中标通知书等确认文件文号），并标注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所履程序如不属于公开招投标程序，请说明相关详细理由、依据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如援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作为相关理由，按业务项目逐项说明是否已取得充分有效的依据；（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应公开招投标未公开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其他风险；（3）列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明细金额、对应的招投标业务以及支付对象，说明该等费用支付对象是否属于参与对应招投标业务的有资格代理机构，相关支付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与业务增长之间呈非对应关系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正在履行、新签署合同中相应业务合同名称、签约各方、合同金额、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是否需要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按公开招投标以及非公开招投标情况分别说明）、已履行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程序详细情况（如中标通知书等确认文件文号），并标注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所履行程序如不属于公开招投标程序，请说明相关详细理由、依据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如援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作为相关理由，按业务项目逐项说明是否已取得充分有效的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业务合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受《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调整。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的，需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应采购程序，该等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其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属于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属于非招标采购方式。如上所述，发行人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资平台企业获取的业务合同，均需履行政府采购法程序。结合我国各地制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限额标准以下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正在履行、新签署合同相关信息以及履行了何种招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程序统计说明如下：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程序）类型	履行招投标程序（政府采购程序）情况	2016 年确认收入（元）	2017 年确认收入（元）	2018 年确认收入（元）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元）
富春江库区蓝藻应急打捞项目委托协议	桐庐七里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6	估算 2901940.09 元（按实结算+支付技术服务费。按实结算采用固定单价不变，技术服务费以按实结算		藻情紧急，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2,516,708.11	-	-	-

				总额的 25%计取 后再优惠 10 万元)						
七里堤藻水分离站建设工程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620,000.00	公开招 标转商 务性谈 判	已履行公 开招投标 程序, 后由 公开招标 转为合同 商务性谈 判, 获取了 合同备案 书	12,473,852.61	-	-	-
3 台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站装置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8	6,180,000.00	公开招 标	已履行公 开招投标 程序, 有中 标通知书 (无文号)	4,209,450.90	-	-	-
壬子港藻水分离站陈藻工艺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建设管理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13	6,138,000.00	公开招 标转为 商务性 谈判	已履行公 开招投标 程序, 后转 为商务性 谈判, 有合 同发包备 案书, 载明 为(代中标 通知书), 采购方式 具备充分 有效依据	5,529,729.73	-	-51,887.39	-

包河区 巢湖沿岸挡藻围隔采购、修复合同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7	3,33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FZTB-CG-2016-006244)	3,000,000.00	-	-	-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9	46,433,200.00		无公开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关中标资料，但甲方授予合同载明“项目事由为云南省委部署---采取断然措施，开启抢救模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项目专家委员会认真评审”等字眼，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14,243,760.61	24,555,477.24	-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含安装）合同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7	47,20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FZTB-GC-2016-003058)		-	40,441,867.68	-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6	81,85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为HFZTB-GC-2017-001844）	1,920,839.58	69,451,325.82	-	-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合同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11,505,6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通知书（无文号）		9,556,068.36	-	-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蓝藻分离站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7	3,18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通知书（无文号）		2,864,864.87	-	-
2017年园区蓝藻控藻船和水动力控藻器采购合同书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2	1,10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通知书，编号为SZCH2017-Q-D-003）		940,170.93	-	-
吸藻船增装曝气设备采购协议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7	465,000.00		面对蓝藻大幅爆发紧急情况，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298,076.92	-	-

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无锡市新吴区农经水利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	1,610,000.00		不可替代专利技术,直接商务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1,376,068.37	-	-
智能化蓝藻打捞应急示范性工程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7	1,671,900.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	1,441,293.10	-
蓝藻藻水计量装置项目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6	395,000.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	340,517.24	-
第1标段 2018年度滇池湖泊富藻水收集处置通道运行维护作业项目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1,477,069.54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KMGC2018040463-1)		-	680,933.19	-
第三标段龙门藻水分离站运行维护作业项目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2,001,859.80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KMGC2018040467-3)		-	1,753,285.02	-

2018 年洱海 蓝藻控 制与应 急工程 -挖色 藻水分 离站示 范工程 合同	大理 洱海 保护 投资 建设 有限 责任 公司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8/5/11	37,20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	-	32,073,528.06
2018 年洱海 蓝藻水 华控制 与应急 工程设 备采购 合同	大理 洱海 保护 投资 建设 有限 责任 公司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8/5/22	29,563,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	25,485,344.83	-
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购置及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昆明 滇池 湖泊 治理 开发 有限 公司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8/5/18	车载移动式藻水分离装置2台420万，牵引车38万。运营费暂估1098000元，单台藻水分离装置：3000元/台班*工作台班签证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第63期会议纪要、昆滇投请[2018]54号及其批示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	4,912,646.21	-
洱源西湖蓝藻应急治理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合同	洱源 县环 境保 护局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8/4/9	32,80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合同书（无编号）	-	28,554,946.72	-

2018年度蓝藻应急打捞处置工作蓝藻处置设备购置合同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9	19,550,800.00		根据昆滇投请[2018]85号及其批示,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	456,352.07	14,327,202.19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巢湖蓝藻柔性阻隔合同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1	1,526,400.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A518222)		-	-	1,306,163.79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站外设备(含安装)合同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3	32,425,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HFZTB-GC-2017-001217)		-	28,655,739.71	-
河埭街道河埭浜黑臭水体整治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230,000.00	公开招标转商务性谈判	由公开招标程序转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274,109.02	1,644,654.11	822,327.06

2018年度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作滇池外海东岸水域蓝藻藻泥应急采购项目合同书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2	暂估 3463534.1（单价2276.22元/吨）	竞争性谈判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KCFT-2018-0832）			2,217,940.18	781,294.83
石柱县藤子沟水库蓝藻打捞船设备采购合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8	3,550,000.00	询价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项目成交合同书（无编号）				3,141,592.90
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EPC）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伯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2018/12/24	暂定 43581086.81，设计50万，设备购置安装28369638.44，土建791151.58，运行13920296.79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KMGC2018121864-1				27,859,556.03

		限 责 任 公 司								
新安六步港蓝藻打捞平台施工合同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7	468700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公开招 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XQWXGC20181218-05)				-
七里堤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协议	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技术服务-运行管理人员 2-3 人，150 元/天；药剂 1 号（分离药剂）4400 元/吨，药剂 2 号（脱水药剂）65000 元/吨，药剂 3 号（沉降药剂）2800 元/吨；电费按实际产生量结算；税收费率 8%；藻水分离站藻泥车的运输费由甲方承		运行配套采购，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215,388.68			0

				担						
四站运行管理 (对杨湾、锦园、黄泥田、渔港四个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	固定费用每年389万元, 可变费用每吨藻泥85元, 管理费用以可变费用的10%计取		运行配套采购, 直接商务性谈判, 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5,950,471.70	7,254,507.56	5,848,602.84	222,853.78
巢湖市中庙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合同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6/11	暂估6980175.28, 固定费用402.424472万元/年+可变成本: 处理量(万吨)*295.593056元/吨*(30%+70%*日常考核得分/1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有中标通知书, 无编号, 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3,825,811.01	2,564,837.74

长临河藻水分 离站蓝藻打 捞、分离、处 置服务采购合 同	肥东县环 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 海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8/8/3	6026850。 年固定成 本 3014560 元/年，可 变费用： 根据年处 理藻泥量 及考核情 况计算， 藻泥量 *301.229 元/吨* (30%+70 %*考核得 分/100)	公开招 标	已履行公 开招投标 程序，有中 标通知书， 无编号，采 购方式具 备充分有 效依据			3,427,858 .97	2,007,841 .07
药剂供 货合同 (閭江 口藻水 高效分 离技术 服务 费)	2017 无锡市滨 湖区蓝藻 打捞、 湖泛巡 查与应 急处 置组 办公 室	无锡德林 海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7/4/1	DLH-1:44 00/吨； DLH-2:65 000/吨； DLH-3:28 00/吨消 泡片 35000/吨		运行配 套采购，直 接商务性 谈判，采购 方式具备 充分有效 依据	404,009. 43	1,012,75 2.83		-
药剂供 货合同 (壬子 港藻水 高效分 离技术 服务 费)	2017 无锡市滨 湖区蓝藻 打捞、 湖泛巡 查与应 急处 置组	无锡德林 海环保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7/4/1	DLH-1:44 00/吨； DLH-2:65 000/吨； DLH-3:28 00/吨消 泡片 35000/吨		运行配 套采购，直 接商务性 谈判，采购 方式具备 充分有效 依据	72,169.8 1	497,825. 47		-

	办公室									
七里堤藻水分离站运行技术服务协议	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DLH-1:4400 元/吨; DLH-2:65000 元/吨; DLH-3:2800 元/吨; 消泡片:35000 元/吨;技术人员 200 元/天		运行配套采购, 直接商务性谈判, 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1,396,415.10	837,320.75	-
藻水分离站运行技术服务协议(阆江口)	无锡市滨湖区蓝藻打捞、湖泛巡查与应急处置组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DLH-1:4400 元/吨; DLH-2:65000 元/吨; DLH-3:2800 元/吨; 消泡片:35000 元/吨		运行配套采购, 直接商务性谈判, 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794,384.90	-
壬子港站技术服务费	无锡市滨湖区蓝藻打捞、湖泛巡查与应急处置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DLH-1:4400 元/吨; DLH-2:65000 元/吨; DLH-3:2800 元/吨; 消泡片:35000 元/		运行配套采购, 直接商务性谈判, 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367,971.70	-

	置组 办公室			吨						
包河区 塘西河 藻水分 离港运 行管理 合同	合肥市 包河区 环境保 护局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6/7/10	固定费 用：331.5 万/年，可 变费用= 年产藻泥 量*292.5 元/吨* (30%+70 %*考核得 分/100)， 其他费 用：小额 零星工程 审计定额	公开招 标	已履行公 开招投标 程序，中 标通知 书编号： HFZTB-CG- 2016-0032 09)	3,531,61 4.03	5,022,96 6.20	6,158,745 .14	0.01
合肥市 包河区 环境保 护局 2016 年巢湖 蓝藻应 急打捞 服务合 同	合肥市 包河区 环境保 护局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6 年	可变价 格		应急打 捞，直接商 务性谈判， 有合同备 案书，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方式 具备充分 有效依据	3,522,16 4.13		-	-
合肥市 包河区 环境保 护局 2017 年巢湖 蓝藻应 急打捞 服务合 同	合肥市 包河区 环境保 护局	无锡 德林 海环 保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2017 年	(竣工审 定价-主 要材料 价)*(1- 各专业下 浮比例)+ 工程所用 大宗材料 价格		应急打 捞，直接商 务性谈判， 采购方式 具备充分 有效依据		657,296. 34	-	-

蓝藻围隔采购合同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4	210,000.00		依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巢湖市蓝藻指挥部办公会议精神、巢湖市政府 2017 第 64 号专题会议纪要，紧急采购，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181,034.48	-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工程运维临时协议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6	可变价格	单一来源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文号）		1,725,935.86	390,787.70	-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委托运行合同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6	分离站 1.05 元/m ³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187.7 元/h/辆、蓝藻打捞加压控藻器 168.25 元/h/辆、水动力控藻器 9.33 元/h/台、西溪湿地引水项目：按实际用电量结算，考核		贯彻云南省委、省政府对洱海流域保护治理要求，开启抢救模式；根据大理州、洱源县“七大行动指挥部”要求，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7,714,247.69	3,310,272.72

				打分，利润 5%，税费 8%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项目（除藻设备）委托运行合同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1	双廊大建旁定点导流打捞分离站 1.35 元/m ³ ，车载式藻水分离装置 187.7 元/h/辆，蓝藻打捞加压控藻船 168.25 元/h/辆，水动力控藻器 9.33 元/h/辆，YL500 型仿生式除藻设备 136.86 元/h/辆，考核兑现档次，利润 5%，税费 8%		贯彻“七大大行动指挥部”部署要求；《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洱海蓝藻应急控制及常态化清理项目设备运行考核工作方案的批复》（大市政批[2018]19 号），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9,483,195.46	3,111,630.60

四站运行管理 (对杨湾、锦园、黄泥田、渔港四个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0	322 元/吨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3,485,249.02
包河区巢湖沿线蓝藻打捞、分离、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6	固定费用 6650400 元，可变费用：处理量 *277.752 元/吨* (30%+70%*考核得分/100)，电费：预算约为 97.8 万/站，其他费用：预算约 150 万/站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中标通知书编号：HFZTB-CG-2019-002912				4,297,449.47
滇池重点区域蓝藻打捞处置工程 2019-2020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4	暂估 20270722.97，采取固定单价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编号：KMGC2019010010-1)				3,109,776.37

药剂供货合同 (闽江口和壬子港)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3/30	DLH-1:4400 元/吨; DLH-2:65000 元/吨; DLH-3:2800 元/吨; 消泡片:35000 元/吨		运行配套采购,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481,698.11
药剂供货合同 (七里堤)	无锡市滨湖区马圩水利农机站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5/9	DLH-1:4400 元/吨; DLH-2:65000 元/吨; DLH-3:2800 元/吨; 消泡片:35000 元/吨		运行配套采购,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633,656.60
2019 水平型水动力灭藻器购置合同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按滇投董决[2019]35号决议内容,直接商务性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2019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工程-集装箱式藻水分离装置设备采购合同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4/26	15,345,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成交通知书(无编号)				

星云湖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及附属设施工程	无锡市江川区星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4	37,003,291.77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千波桥藻水分离站应急采购离心机、脱水机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0	1,496,000.00	甲方未列明是何种采购方式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藤子沟水库蓝藻打捞船运行服务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	420,000.00	单一来源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华庄街道仙藻水离站改造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0	1819519.98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2019年水动力	苏州工	无锡德	2019/3/27	14800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有中				

藻类 控制 器采 购	业 园 区 市 政 服 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林 海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标 通 知 书 (无 编 号)				
洱 源 县 湖 水 离 二 设 采 合 同	洱 源 县 洱 海 流 域 管 理 局	无 锡 德 林 海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4/30	4593000 0	单 一 来 源	已履行招 投 标 程 序，无中 标 通 知 书，有成 交 通 知 书（无文 号）				
《 蓝 藻 集 置 备 研 制 》 合 作 研 发 项 目	上 海 水 域 环 境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无 锡 德 林 海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4/1	暂 定 157 万 元		不 适 用 《政府采 购 法 》 或 《招 标 投 标 法 》，无 需履行招 投 标 程 序，直 接 商 务 谈 判， 采 购 方 式 具 备 充 分 有 效 依 据				
挖 色	大	无	2019/4/30	737689.		依据文件				

镇中心泵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2019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工程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直接商务谈判，采购方式具备充分有效依据				
应急快速控藻购置项目	无锡市蓝藻治理办公室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3	12790000	公开招标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无中标通知书，有成交通知书（无编号）				
蓝藻打捞处能提升设备分包合同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552,157	直接商务谈判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直接商务谈判				

		公 司								
--	--	--------	--	--	--	--	--	--	--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应公开招投标未公开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所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业务合同，均按照采购方发布的每一项要求去履行相应程序并最终签署，发行人单方不存在违反或逾越采购方要求程序获取业务合同情形。而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性质的采购方通常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或《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要求引导发行人参与采购程序，综上表格统计说明，上述表格累计合同金额 64,073 万元，其中直接采用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方式实施采购的合同金额为 50,910 万元，占比 79.45%，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绝大部分业务合同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履行了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程序，少部分业务合同中，发行人与采购方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采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第一是藻情紧急极易引起大规模水域自然灾害情况时产生的应急采购（如 2016 年杭州 G20 会议召开前夕，钱塘江上游富春江流域紧急爆发蓝藻，事项紧急，采购方直接和发行人展开商务性谈判）；第二是部分采购方考虑藻水分离成套设备系发行人提供进而由发行人配套运行可以提供更优质的运行服务；第三是发行人具有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同时，基于这几种情形，采购方也均履行了内部申请、审批、验收、结算付款等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客户采取与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而不实施招投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85 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

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和大部分报告期内的客户，未有主管政府部门和客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正在履行、新签署合同的销售合同原件、收入明细表、客户名单、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等，统计发行人合同签订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3、和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和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有无涉及业务合同签署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应公开招投标未公开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有因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和采购方进行货款结算，不存在法律纠纷和其他重大风险。

（三）列表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明细金额、对应的招投标业务以及支付对象，说明该等费用支付对象是否属于参与对应招投标业务的有资格代理机构，相关支付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与业务增长之间呈非对应关系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主要为标书费及招标代理费，相关明细金额、对应的招投标业务以及支付对象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项目	合同价格	招标代理费	合计	对方公司
2016年度	包河区塘西河藻水分离港运行管理合同	331.50	3.87	3.87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含安装）	4,720.00	21.32	71.94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站外设备（含安装）	3,242.50	15.75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8,185.00	34.87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度	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1,150.56	5.10	61.93	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洱源西湖蓝藻应急治理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	3,280.00	8.10		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
	第1标段2018年度滇池富藻水收集处置通道运行维护作业项目	147.71	3.16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标段龙门藻水分离站运行维护作业项目	200.19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藻水分离站提升改造工程	4,358.11	14.71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洱海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采购	4,643.32	9.71		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洱海蓝藻水华控制与应急工程设备采购	2,956.30	8.06		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巢湖市中庙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合同	698.02	4.23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派河藻水分离站打捞分离处置服务	514.20	3.54		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滇池外海东岸水域蓝藻藻泥应急采购	346.35	3.79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蓝藻柔性阻隔项目	152.64	1.54		庐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6月	华庄街道许仙港藻水分离站改造项目	181.95	1.76	18.50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招标分公司
	2019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处置工程-集装箱式组合藻水分离装置	1,534.50	8.64		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洱源县西湖藻水分离站二期设备采购合同	4,593.00	8.10		云南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经核查，在发行人参与的、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采购方会在发布的相关采购文件中列明相关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按照该等文件要求，向参与该次招投标业务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向发行人开具“招标代理费”、“经纪代理服务”等名目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相关法律文件的通知，实际执行过程中不高于标准价格。

2016 年企业无重大集成项目，招标代理费支出较少；2017 年因中标合肥地区长临河、中庙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因此招标代理费支出有所增加，当年中庙藻水分离站顺利完成客户及相应监理单位的验收并确认收入，次年合肥长临河藻水分离站于次年完成装备的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程序，中标与验收时间存在时间差异；2018 年公司中标项目多，但单项合同金额较 2017 年小，招标机构使用的招标费率低于 2017 年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的费率，因此 2018 年该项费用较 2017 年低；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是洱海地区项目支付招标服务费。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查阅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查询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收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 3、查询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资金凭证和取得的相关发票并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招标代理费支付的真实合法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对象属于参与对应招投标业务的有资格代理机构，相关支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与业务增长之间呈非对应关系具备合理性。

三、《问询问题》之问题十一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提供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且该等供应商每期均不相同。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同期开展之业务，说明该等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

形；(3) 结合报告期进行中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开展之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条款或进行分包的条款、要求，如有，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是否违反相关条款、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说明发行人与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相关责任的分担方式，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业主发生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向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支付正常采购款项以外其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第问题（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同期开展之业务，说明该等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工程安装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要工程安装类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各期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地点不同，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和便捷性因素选用项目实施当地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类供应商及其对应的集成项目信息如下：

期间	当期前五大工程安装类供应商	当期建设的集成项目	供应商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2019 年 1-6 月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八房港改造	无锡	宜兴
2018 年度	洱源县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洱海蓝藻控制与应急工程-挖色藻水分离站示范工程	大理	大理
		洱源西湖蓝藻应急治理藻水分离站设备采购		大理

2017 年度	安徽隆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临河镇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含安装）	合肥	合肥
		中庙街道藻水分离站新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巢湖
2016 年度	无锡钟山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七里堤藻水分离站建设工程	无锡	无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工程安装类供应商的所在地均在对应项目所在地附近。

2、报告期内，劳务服务类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仅 2016 年安徽航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劳务服务类供应商，该公司负责合肥地区塘西河口藻水分离站、派河口藻水分离站及应急打捞运营项目的蓝藻打捞工作，公司当年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业务占比较高，因此相应劳务服务类供应商占全年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7 年以来，公司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业务增长显著，相应设备和工程安装类的采购额占比增加，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劳务服务类供应商。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选择该等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可以自行从事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岸上站点藻水分离系统集成项目，对于与蓝藻治理技术装备安放及藻水分离工艺要求紧密相关的地基平整加固、藻浆池挖建等辅助配套设施，由于该等辅助项目占合同总体预算比例很小，为提高整体项目实施效率并保证公司整装成套技术装备的运行效果，业主方将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采购连同辅助项目一揽子授予公司承接。公司承接后，将该等辅助项目分包给承包商予以实施。

发行人针对自主销售设备的安装（安放）事项，有时自行组织完成，有时采购外部单位的安装劳务，由于未有明确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自主设计、销售的蓝藻治理设备的安装必须具备何种专业资质，故不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劳务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劳务公司采购蓝藻打捞服务情形，也未有相关法律规定针对蓝藻打捞需要专门资质，故不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蓝藻打捞劳务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地基平整加固、藻浆池挖建等辅助配套设施事项，向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劳务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进行中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开展之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条款或进行分包的条款、要求，如有，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是否违反相关条款、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蓝藻治理专用技术装备开发、销售以及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对外销售各类技术装备或提供服务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基本属于《设备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合同中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以及分包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业务合同限制性规定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与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相关责任的分担方式，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业主发生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商签订有相关协议，明确工程安装和劳务相应内容，发包人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按时提供图纸、交付供应材料、设备等，并且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工作内容符合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具体施工、作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计划，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的安全施工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等责任。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未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业主发生过纠纷情形。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和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合同关于是否限制分包、转包的规定；
- 2、核查了有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有关采购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开展之项目、相关招标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条款或进行分包的条款、要求；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在协议中明确了相关责任的分担方式，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业主无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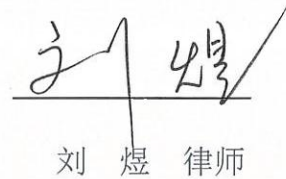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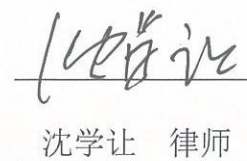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2019年12月6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19）第 188-19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58 号《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之要求，本所需对《落实函》中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回复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释义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涵。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之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星云湖项目的承接、履行是否已依法履行全部法律程序，是否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星云湖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法律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云湖项目公示的专家论证意见和项目相关客观情况，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系因“新购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著作权）产品，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即构成“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故，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备客观充分的理由，采用此种采购方式合法、有效。

（二）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批准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经取得了玉溪市（设区的市）财政局的批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故，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星云湖项目承接、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2019年8月3日，玉溪市财政局组织五名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为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情形；2019年8月5日，星云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2019年9月4日，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就星云湖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报请了玉溪市财政局批准，2019年9月5日，玉溪市财政局对该申请予以盖章确认；2019年9月6日，在经玉溪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星云湖项目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最后批准了此次星云湖项目的采购计划；2019年9月12日，星云湖项目于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川分公司开标室组织谈判，最终确认成交人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日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获得了项目编号为YNWX-YX/2019-63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通知书》；2019年9月17日，星云湖项目合同按照招投标文件与谈判结果的要求予以签订。

核查程序：

（1）查阅星云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星云湖项目合同、采购文书、中标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公示文件、成交通知书、玉溪市江川区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文件请示文件等流程资料，核实星云湖项目已履行的政府采购程序；

（3）查询《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上线运行“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确认星云湖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4）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星云湖项目的采购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云湖项目的承接、履行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全部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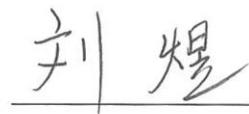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2 月 11 日